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1-24日，内罗毕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议事录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至24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召开。根据理事会第25/17号决定第二节以及理事会/论坛主席团随后在2010年9月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会期为四天。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2. 会议于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由司仪宣布开幕。在发表开幕辞之前，一群肯尼亚年轻人演唱了一首题为“变废为宝”的获奖歌曲，并放映了一段宣传废物回收的录像。此外，还放映了一个以绿色经济为主题的视频短片，讲述了各国部长和国家元首支持绿色经济理念的故事。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Edward Norton先生发表了讲话。

3. 随后，代表无法出席本届会议的塞尔维亚环境和空间规划部长兼理事会主席Oliver Dulić先生的刚果可持续发展、林业和环境部长兼理事会代理主席Henri Djombo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会议的理事会秘书Jamil Ahmad先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和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分别发表了开幕辞。

4. Djombo先生在其致辞中表示，自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由于环境事务不断增长的势头，主席和主席团的工作面临重大挑战。他感谢理事会/论坛在环境议程成为寻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支柱之时支持和承诺实现切实成果，感谢执行主任和环境署秘书处在全球为环境代言的努力和决心。环境署的工作向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基层组织展示了解决环境退化问题、迈向可持续的绿色未来是可能的。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新机遇。世界寄望环境署在回应这些挑战方面提供指导和引导。

5. 他回顾说主席团的任期即将结束，并简要介绍了该任期内开展的一些活动及其成果。2009 年在内罗毕召开的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 2010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为环境署的改革进程创造了重要的框架。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贝尔格莱德进程”和“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为使用更加综合和更加有效的办法解决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确定了诸多可行的备选方案。《努沙杜瓦宣言》在巴厘的通过再次确认了理事会/论坛的重要性以及应对环境挑战所需的承诺。同时，本届会议为向将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做出贡献提供了重要的机遇。他促请与会代表在该大会召开之前就环境问题发出强烈而一致的信号。

6. 秘书长在其致辞中着重介绍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情况以及使用全新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在设计这样一个模式方面的作用。他认为，建立绿色经济的工作能够为统一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支柱、社会支柱和环境支柱——提供重要机遇，但是强调，建立绿色经济反过来也要求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结构。秘书长的致辞全文可参见本议事录附件四。

7. 克洛斯先生在其致辞中表示，他刚刚被任命为人居署执行主任，对于环境署和人居署之间的合作水平和友好关系表示欣喜。他说，城市化和气候变化正危险地交织在一起，给世界环境、经济和社会稳定带来严重威胁。他简要介绍了自 197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温哥华行动计划》以来为应对城市化挑战所做的工作。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引入了可持续人类住区概念，而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又推进了可持续城市化理念。最近，绿色经济理念进入了可持续发展的讨论。

8. 人居署正在有力地回应这些全球趋势。重中之重是新城市规划，其目的是阻止城市的肆意蔓延，尽量减少流动的需求。其他优先事项包括在城市一级进行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防止贫民窟的产生并对其加以改造，改善基本城市服务的获取以及加强本地机构和治理。新方法强调事先规划和分期规划，其规模应当适宜解决现有问题。内罗毕通过其内罗毕大都市 2030 战略已经开始采用新城市规划，人居署为这一过程做出了贡献。他强调人居署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表示人居署城市环境和规划处最近启动了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已经开始在所有大洲的发展中国家中选定一些城市开展工作。此外，人居署刚刚完成 2011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题为《城市和气候变化》。最后，他表示，在所有这些工作中，环境署的合作和支持都让人居署获益匪浅。这种合作是 2008-2013 人居署伙伴关系框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9. 执行主任在其致辞中描述了全球环境的严峻现实，这些现实正推动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前的讨论。他以人口增长、道路交通流量上升、大气层中碳含量增加、土地退化、鱼类减产和物种消失为例进行了说明。不过，另外也存在一些较令人鼓舞的指标。在非洲，尤其是在肯尼亚、卢旺达和南非，已经存在令人振奋的范例，表明世界正在向更加绿色、更加具有可持续性的经济转型。这些范例表明了使用实际但乐观的办法能够实现什么样的成果，因而可以在世界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前鼓舞理事会/论坛。该会议的一个挑战是如何扩大这些办法的规模，并加速其实施。

10. 他欢迎肯尼亚新宪法中有关环境的内容以及该国政府在开发地热、光电和潮汐能源来源以及其他方面（例如植树造林）所做的表率。他指出，环境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正努力遵守秘书长“以身作则发挥带头作用”的指令，并着重介绍了由肯尼亚公司设计并建造的环境署和人居署“能源中和式”新办公楼以及本届会议首次实现了无纸化等问题。

11. 齐贝吉先生宣布本届会议正式开幕。他说世界人民寄望理事会/论坛在全球环境面临日益严重的挑战之时能够提供领导和指导，将本届会议比作他们的希望的灯塔。自 2009 年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发生了无数与环境退化有关的灾难，这些灾难继续对发展目标造成负面影响。不过，在过去的一年间，一些重要的新协定重新点燃了人们的期望，例如在名古屋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持下达成的协定。国际社会通过该协定延续了对集体行动的承诺，希望理事会/论坛能够将这一进程推进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12. 全球环境挑战凸显了环境署持续不变的重要性和相关性。肯尼亚政府已经采取重要措施，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附近的基础设施和安全状况。该国政府还欢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批准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其作为加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一大贡献，并希望该平台永久设在内罗毕。

13. 肯尼亚政府支持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亦欢迎理事会/论坛将工作重点放在绿色经济上。虽然绿色经济无法替代可持续发展，但是它强调自然资本基础和生态系统服务，因而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他期望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对发展中国家向绿色增长过渡给予支持。他还欢迎理事会/论坛关注电子垃圾问题。肯尼亚政府希望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可行办法。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在 2 月 2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sa Aguilar Rivero 女士（西班牙）

副主席： Zoltan Illes 先生（匈牙利）
Liana Bratasida 女士（印度尼西亚）
Graciela Muslera 女士（乌拉圭）

报告员： Mauricio Xerinda 先生（莫桑比克）

15. 主席在答谢致辞中表示，对于国际社会面临采取重大决定确保地球可持续性之时被委以重任感到荣幸。她承诺将确保在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工作的连续性，努力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实现雄心勃勃的成果。在介绍她任期内的目标时，她着重强调了本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以及确保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年轻人和妇女切实参与的重要性；以及支持环境署在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管理、汞和水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以确保它们能够享有其应该享有的优先位置。至于本次会议，环境署应当明确说明可持续发展的机遇和多重惠益。她促请与会代表在合作的气氛中开展讨论，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只有这样环境署才能完成其任务并提供整个世界所寻求的领导。

B. 通过议程

16.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临时议程 (UNEP/GC.26/1) 为基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各主要团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C.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载于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GC.26/1/Add.1) 之中的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8. 主席团商定，按照上述一项建议，决定理事会/论坛将于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至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部长级磋商。磋商的重点将集中于议程项目 4(b) 下的环境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贡献、绿色经济和国际环境治理等问题。

19. 也是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决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该全体委员会将与部长级磋商同时举行会议，并将审议议程项目 4(a)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4(c)–(f) (国际环境治理；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与各主要团体的协调与合作；环境

与发展)；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6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 8 (其他事项)。

20. 理事会/论坛第 1 次全体会议进一步决定，全体委员会将由 Bratasida 女士主持。会上还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酌情通过。该起草小组由 Macharia Kamau 先生 (肯尼亚) 主持。理事会/论坛还决定设立“主席之友小组”，负责协助主席准备其部长级磋商的摘要。该小组将由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各出两名代表、欧洲联盟的一名代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一名代表组成。

21. 会上进一步商定，理事会/论坛将于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9 (通过报告) 和 10 (会议闭幕)。

22. 理事会/论坛注意到以下事实：本届会议将是首届以无纸化形式召开的会议，会议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

D. 出席情况

23.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论坛：¹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24.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国、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

1 理事会席位是由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52 次全体会议，以及 2009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的选举所确定的。2010 年 7 月 28 日，应克罗地亚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一封信函中提出的请求(A/64/869)——该请求宣布克罗地亚将放弃其所余任期内的理事会席位，将该席位让与白俄罗斯——经理事会东欧国家同意，大会选举白俄罗斯任期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

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25. 巴勒斯坦亦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26.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理工学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资源中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区域协调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

27.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

2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29.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代表名单列于文件 UNEP/GC.26/INF/24。

E.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30.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表了政策咨文。他在咨文中说，理事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具有核心意义的主题。他回顾了 2010 年发生的事件——在 2009 年 12 月于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波及之下，2010 年开局不利，且有消息称，没有任何国家实现了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局面这一目标。然而，随着 2010 年向前推进，人们有理由表示乐观，包括：12 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取得了比较积极的成果、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建立了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他强调，鉴于气候变化问题涉及所有国家，应继续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多边框架内处理该问题；必须继续力争采取行动，在科学政策平台工作的支持下，将全球升温幅度控制在 2°C 以下。

31. 在转而谈及环境署 2010–2013 中期战略及其六大专题领域时，他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环境署一直在实施一套立足于结果的新工作方案，80% 的变化管理项目已经完成。继全球金融危机之后，2010 年在财政方面面临着困难，但 2011 年却预示着态势有望回转。他对 Angela Cropper 女士以环境署副执行主任的身份，在协助实施基于结果的工作方案方面所表现出的远见和决心表示感谢。

3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为支持绿色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兴起提供了一个重大契机。这一概念涵盖了关乎地球未来的两个核心问题：环境的保护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保护问题，以及在缓解贫困的同时解决生计、创

造绿色就业机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环境与经济之间的这种联系提供了一种在崇尚公平与参与的可持续发展范式内将经济、环境和社会支柱交织在一起的手段。环境署工作日程中的另一个核心问题是国际环境治理，后者是使绿色经济得以实现的主要条件之一。最后，他恳切要求发挥在重新界定环境议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以往会议的精神，比如 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及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诸如上述列举的历史性事件这样的突破并不是在没有领导角色的情况下出现的，而理事会本届会议拥有在影响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议程方面发挥全球性领导作用的机会。

33. 执行主任发言结束后，理事会/论坛听取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匈牙利代表，以及美国代表的一般性发言。

34. 匈牙利代表对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表示赞赏，称欧洲联盟期待着继续与环境署合作。本届会议在关键时刻举行，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前夕推进有关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讨论，并将绿色经济概念付诸实践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同时应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是应对上述挑战的最有效途径。面临的多重危机影响着社会各个层面，需以海纳百川的方式加以处理，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汇聚在一起。理事会/论坛拟审议的几个问题，包括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与绿色经济和国际环境治理的核心问题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需要采取综合方法处理所有环境问题，以克服相互竞争的政策和财政需求，并解决日益严重的体制分散问题。

35. 美国代表称，作为美国环境保护局局长出席会议，她深感自豪。美国环保局与环境署之间拟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表明，双方信奉多边主义作为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的一种必要工具。两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提供对环境决策至关重要的正确的科学和可靠的数据。美国环保局亦热衷于参与环境署在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合作。应对环境挑战的基础在于确保拥有强有力的当地、国家和区域治理体系，而美国环保局在指导环境法律与机构、履约与强制执行，以及公平透明地解决环境纠纷方面，大有贡献可做。

F. 介绍常驻代表委员会编拟的各项决定草案

36. 德国常驻环境署副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代理主席 Regine Hess 女士向理事会/论坛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GC.26/L.1 之中的委员会编拟的各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突出强调了编拟上述决定草案的合作过程及其带来的挑战。

G. 部长级磋商

37. 在 2 月 21 日下午召开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开始以部长级磋商形式审议议程项目 4(b)——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重点关注环境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贡献、绿色经济和国际环境治理等专题。

38. 部长级磋商始于第 2 次全体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向各国部长全面介绍了国际社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以及环境署正在这一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在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 3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绿色经济专题；而在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 5 次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则讨论了国际环境治理专题。第 6 次全体会议包括同时举行的圆桌讨论会，旨在使与会代表能以小组形式更全面地探讨各项议题。

39. 2月22日星期二举行了一场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特别部长级午餐会，以便为讨论以下专题提供论坛：交通、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40. 在2月24日星期四下午召开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提交了针对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各项专题举行磋商期间表达的观点的摘要草案。她说该摘要反映了部长级磋商期间表达的各种观点，并不是一份共识案文。

41. 理事会/论坛注意到主席的摘要。该摘要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三。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42. 全体委员会在2011年2月21日至24日期间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以审议指派给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在2月24日召开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二。

三、 通过决定

43. 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下列决定：

决定编号 文件标题

26/1	国际环境治理
26/2	世界环境状况
26/3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26/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6/5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26/6	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26/7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
26/8	《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26/9	2012-2013年拟议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6/10	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26/11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6/12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26/13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
26/14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26/15	加强应急活动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26/16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26/1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及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4. 在通过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草案时，一位代表表示，理事会/论坛不应通过那些仅仅是为承认执行主任为响应理事会/论坛的请求而提交

了报告的各项决定。他说，此类决定是不必要的，占用了开展更加要紧的事务所需要的宝贵时间。

四、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45. 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58 个成员国的 54 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他们的全权证书被认定妥善无误。主席团向理事会/论坛作了汇报，而理事会/论坛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 (a)（环境状况）、4 (c)（国际环境治理）、4 (d)（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4 (e)（与各主要团体的协调与合作）、4 (f)（环境与发展））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七、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46.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7（分项目 4(b)除外，该分项目是上文第二章 G 节中提到的部长级磋商的主题）。有关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附件二。

47. 理事会/论坛就这些项目通过的决定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一，需要会议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决定列于上文第三章。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48. 未讨论其他事项。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49. 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此前分发的议事录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议事录，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负责议事录的定稿工作。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50. 很多代表代表其国家或区域集团做了发言。很多代表表示，本届会议的成果将显著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然而，一些代表对国际环境治理和绿色经济等一些主要问题方面的进展速度和性质持保留意见。

51. 索马里代表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对在索马里沿海地区倾倒包括放射性材料在内的有害废物物质表示关切。他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支持

索马里请求执行主任审查此事宜，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磋商，就此事宜编制一份报告。

52. 卢旺达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做了发言，并请求将自己陈述的意见反映在本议事录中，他说在设计全球废物管理伙伴关系工作方案时，应重点评估电子废物问题，以便就该问题的严重程度确立一个基准。该工作方案还应重点满足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需求。

53. 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并不认同主席摘要中所述的大多数代表支持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意见。另一位代表说，已提供的关于绿色经济的资料不充分，并且他的政府对环境署的《迈向绿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途径》报告持保留意见。

54. 瑞士代表在发言时说，他的政府将向环境署环境紧急情况信托基金捐助 300,000 美元。

55. 执行主任在总结发言时，祝贺理事会/论坛为完成这样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方案而开展了工作。虽然这次无纸会议遇到一些问题，但是节省了大量的纸张和开支。他感谢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和参与，并敦促理事会/论坛利用业已设立的国际环境治理专家小组。他说，环境署大家庭将在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过程中向新出现的议程做出重大贡献，并再次赞扬了 Cropper 女士在担任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期间开展的工作。

56. 主席在闭幕发言时说，本届会议关注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相关的两个主要问题：绿色经济和国际环境治理。她坚信，本届会议上商定的所有倡议将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迈向更环保、更公平的未来产生长期的广泛影响。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澄清绿色经济如何充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工具。她说，迫切需要将承诺付诸实践，问题不是采取什么行动，而是如何采取行动；在采取行动时，必须铭记各国的国情。很多利益攸关方——包括环境署、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社会其他部门应在此进程中发挥作用。

57. 20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45 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宣告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文件标题

- | | |
|-------|---|
| 26/1 | 国际环境治理 |
| 26/2 | 世界环境状况 |
| 26/3 |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
| 26/4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 26/5 |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
| 26/6 | 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
| 26/7 |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 |
| 26/8 | 《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
| 26/9 | 2012-2013 年拟议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 26/10 | 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
| 26/11 |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
| 26/12 |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
| 26/13 |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 |
| 26/14 |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
| 26/15 | 加强应急活动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
| 26/16 |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
| 26/17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及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

第 26/1 号决定：国际环境治理

理事会，

忆及其2009年2月20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25/4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成立了一个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根据其职权，该小组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一系列改善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备选方案²，以期向大会提供投入，

亦忆及其2010年2月26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SS.XI/1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成立一个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

2 UNEP/GCSS.XI/4。

商小组（磋商小组），请该小组以上述系列备选方案为基础，但同时亦对新想法保持开放态度，考虑对国际环境治理体系进行更广泛改革的问题，

感谢 肯尼亚政府和芬兰政府分别在内罗毕和埃斯波主办磋商小组的会议，并对芬兰环境部长和肯尼亚环境与矿产资源部长共同主持磋商小组表示感谢，对执行主任担任该小组顾问表示赞赏，

注意到 民间社会团体通过秘书处、联合国系统通过环境管理小组以及通过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指定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会议，而向磋商小组提供了投入，

已考虑到 除其它声音外，加强环境方面全球主管部门的声音，是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的一大主要成果，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框架下，在环境可持续力方面，提供可信、一致而有效的领导作用，

强调 确保国际环境治理进程的政治势头和有效落实的重要性，

1. *欢迎* 载于磋商小组会议成果文件之中的磋商小组成果——通称为“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³

2.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上述系列备选方案中所确定的渐进式改革的实施问题的报告⁴，并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就该报告中所示需要理事会做出决定的各项渐进式改进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3. *邀请* 理事会主席将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转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4. *邀请*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时，考虑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所确定的各项更广泛体制改革备选方案，以此作为通过改善国际环境治理而对加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做出的一大贡献；

5. *亦邀请*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针对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确定的各项备选方案的财政、结构和法律影响及其比较优势，启动一项全面分析，利用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有资格参与筹备委员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主要团体；

6. *请* 执行主任与其它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并利用预算外资源，以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所开展的讨论为背景，就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在纽约组织面向政府代表的非正式会议；

7. *亦请* 执行主任就本决定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向拟于2012年召开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一份报告；

8. *决定* 在拟于2012年召开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对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³ UNEP/GC.26/18。

⁴ UNEP/GC.26/3。

第 26/2 号决定：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履行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把各种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先重点，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和充分的审议，同时促进相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团队对获得、评估和交流环境知识和信息做出贡献，

回顾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3/6 号决定、2008 年 2 月 22 日关于《全球环境展望：以环境促发展》的第 SS.X/5 号决定以及 2009 年 2 月 20 日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5/2 号决定，

注意到 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发表的众多环境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的结论，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伙伴合作编制的报告和出版物，以及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处理实质性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的报告，⁵

还注意到 2009 至 2011 年间所开展的科学环境评估的结论，包括气专委在此期间及之前得出的结论，⁶

对有文件证明的环境退化、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广泛变化、以及各种自然进程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妨碍了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表示关切，

赞赏地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改善科学评估的连贯性和科学严谨性以提高其影响力所做出的努力，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为建设区域和国家在环境数据收集、信息和评估方面的能力而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任务是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并根据关键科学评估的结论为解决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供与政策有关的指导，而且除了向作为各项全球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环基金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这项任务之外，环境署还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负责查明新的环境问题，

回顾 其呼吁通过“环境署实况”赋能框架支持的专题优先领域定向评估移徙的一套要求的第 25/2 号决定第三节、关于改进国际环境评估前景概览的第 25/2 号决定第二节、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第 22/1 号决定第一节 A 小节，

留意到 《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所阐述的需求，除其它事项以外，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用于环境评估、汇报和预警的环境数据和信息管理，

欢迎 由执行主任提交的针对第 25/2 号决定第三节的报告，⁷

⁵ UNEP/GC.26/4。

⁶ UNEP/GC.26/INF/13。

⁷ UNEP/GC.26/4/Add.1。

—

综合环境评估的影响

1. 敦促 各国政府酌情促进综合环境评估的利用，这些评估报告了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进程中常规信息来源的环境状况，以强化环境管理与决策制定的科学基础，广泛提高对新的环境问题的认识；

2. 请执行主任：

(a) 通过工作方案，使用一贯且恰当的方法继续改善评估的一致性，并使用一贯、严格和恰当的审查程序提高评估的科学严谨性，以帮助制定可信、相关和合法的科学评估程序，增强评估的影响力，并且提高各个国家的能力；

(b) 根据《巴厘战略计划》，酌情通过工作方案帮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在科学评估中运用全球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定制国家和城市两级等其他实施范围的全球方法，以帮助各国建立使用国家与地方数据的能力，并支持各国确定需要科学研究的关键环境政策议题；

二

2012-2013 年未来环境变化评估

3.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

(a) 鉴于对最新的、科学可信的和政策相关性的世界环境变化信息的持续需求，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分析，继续开展全面、综合、科学可信的全球和专题环境评估，同时避免重复并依托于持续的评估工作，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b)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和专题综合环境评估，以支持和进一步加强这些评估的科学可靠性、政策相关性和合法性；

(c) 根据在中期战略框架中纳入全球评估的备选办法，对环境变化进行政策相关的综合全球评估和专题评估；

(d) 促进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第五份报告的最后定稿，同时促进供政策制定者使用的摘要的按时定稿，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信息；

4. 敦促 各国政府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做出新的评估以及利用现有评估结果以确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优先事项，从而追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发起的工作；

5. 鼓励 各国政府支助对地表和地下的淡水资源以及土地退化的评估，同时考虑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的重要作用；

6. 邀请 执行主任通过让适当机构、研究网络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参与，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开展的暂时气候致变因素评估继续下去，不断审查新出现的科学议题，并酌情通报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7. 呼吁 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相关机构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助各项评估倡议；

8. 请 执行主任在 2013 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汇报实施该倡议的进展情况；

三

国际评估展望

9. 请执行主任根据资源可得性，在开展环境评估和根据评估结论采取行动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0. 邀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并酌情与其它主管联合国机构，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全球汇报和评估定期进程的第一个周期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方面的潜在作用；

四

环境署实况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着手发展“环境署实况”平台并：

(a) 根据联合国基于互联网的数据接入系统（联合国数据）向 2012 年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试验性“环境署实况”平台概念验证阶段材料，包括一个互动的网络应用程序，具备支持数据管理的能力，能够提供最近的历史性近乎实时数据和关于一定环境主题的指标；

(b) 调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机构和技术网络，为“环境署实况”平台的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c) 与各国和相关区域和主题网络合作，以商定在“环境署实况”内共享的一套优先环境数据和指标；

(d) 在 2013 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用以建立更加详尽的“环境署实况”平台所需要的一套详细要求和资源成本。

12. 还请执行主任建立并维护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以提供关于国际环境评估展望现状的信息；

13. 邀请各国政府参与试验性“环境署实况”平台的发展，提供关于优先环境问题的必要数据、信息和指标，以及让国家机构作为分散参与者参与平台发展；

14. 请执行主任在 2012 年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环境署实况”平台现状的临时报告。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 26/3 号决定：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理事会，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⁸ 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还回顾 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号、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IX/1 号、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3 号和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关于全球化学品管理相关政策和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决定，

进一步回顾 其关于废物管理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5 号决定和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8 号决定，

承认 危险物质和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利影响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切，

注意到 开展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工作将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尤其是关于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以及资源效率的各项次级方案的一项内容，

认识到 有必要考虑各国存在差别的情况、发展优先事项和发展能力，包括技术和资金能力，

确认 废物管理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并且强调国际组织有必要采取更有力、重点更突出、更协调的行动来填补当前在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助中的缺口，

注意到 以确凿的科学证据为基础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

铭记 除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之外，还有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 有必要确保活动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并避免活动的重复，

铭记 非洲国家对继续向其出口含有危险物质的产品和废物这一问题的关注，

考虑到 接触危险物质的大多数弱势群体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赞赏地承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联合环境股对尼日利亚及其它国家的儿童铅中毒死亡事件的回应，

审议了 执行主任就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所做的报告，⁹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⁹ UNEP/GC.26/5/Rev.1 和 UNEP/GC.26/8。

铅和镉

1. *承认* 已就铅和镉问题做出了努力，并取得了进展，包括为完成审查有关铅和镉的科学资料而采取了行动，¹⁰ 特别是根据第 25/5 号决定第二部分采取了填补数据和资料缺口的行动，另外，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次级方案为应对接触铅和镉的风险而开展的项目下，也采取了其他行动；¹¹

2. *还承认* 有必要开展额外工作来填补资料缺口；

3. *注意到* 仍然有必要继续将重点放在降低铅和镉造成的风险上；

4. *注意到*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含铅、含镉和含汞产品贸易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可能影响开展了研究；¹²

5. *还注意到* “2010 年关于铅的科学信息的最后审查”和“2010 年关于镉的科学信息的最后审查”中取得的主要科学发现和确定的数据缺口；

6. *承认* 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为应对铅和镉所带来的风险做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在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方面做出的努力，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采取的初步行动，为限制玩具、珠宝、电池、电气和电子设备及汽车等产品中的铅和镉含量而采取的区域和国家法律行动，以及联合环境规划署实施的其他举措和行动；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参与并推动这些举措；

7. *请* 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和促进与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以及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相关的工作，同时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工作；

8. *还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协调，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在所有层次开展与铅和镉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针对关于铅和镉的科学资料审查中所载信息、以及与接触这两种金属相关的环境问题和人类健康问题的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等活动、为实现含铅和镉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无害管理而协调全球努力的倡议，以及深化现有研究的科学基础；

9. *注意到* 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铅和镉带来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进一步努力继续降低铅和镉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人类健康尤其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包括酌情采取行动推广无铅和无镉替代品的使用；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环境、经济和社会情况；

10. *敦促* 各国政府和私营实体采取措施推动对含铅和含镉产品、废物及污染场所的环境无害管理；

11. *请* 执行主任根据可获得的资源，依托现有构架，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围绕铅和镉问题建立伙伴关系；

¹⁰ UNEP/GC.26/INF/11/Add.1 和 UNEP/GC.26/INF/11/Add.2。

¹¹ UNEP/GC.26/INF/11/Add.5。

¹² UNEP/GC.26/INF/11/Add.3 和 UNEP/GC.26/INF/11/Add.4。

12. 还请 执行主任酌情与利益攸关方协调，根据可获得的资源，以两年为试行期，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纳入各项审查所取得的关于以危险性较小的物质或技术替代铅或镉的可能性以及关于减排技术的现有资料；同时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向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此类资料；

13. 邀请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考虑相关科学审查中提供的关于铅和镉的资料，并审议应当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减轻这些金属造成的风险；

14. 邀请 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实施有关铅和镉问题的本决定；

二 汞

15. 重申 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载列的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6. 承认 该委员会在其前两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17. 请 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18. 欢迎 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确认讨论汞问题文书通过事宜的外交会议将在日本召开；

19. 承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全球汞伙伴关系和相关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和推动全球汞伙伴关系，并敦促所有合作伙伴继续努力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汞接触带来的风险；

20. 请 执行主任根据可获得的资源，在全球汞伙伴关系背景下采取具体行动，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或进一步编制国家汞清单的能力；

21. 邀请 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实施有关汞问题的本决定；

三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情况

22. 欢迎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和在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其实施和进一步制订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此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23. 敦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实施该《战略方针》，尤其是针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与《战略方针》的环境方面相关的工作方案的各种内容，其中包括主流化活动、评估不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以及评估化学品外部成本内在化的经济文书，该项评估结果将反映在 2012 年初出版的首份《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中；

24. 欣慰 为增进卫生部门参与《战略方针》的实施过程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响应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呼吁制定卫生部门战略、以及为

响应《利伯维尔非洲卫生与环境宣言》和关于实施该宣言的罗安达承诺而探讨环境与健康之间的联系；

25. 敦促 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各方以资金及实物的方式资助《战略方针》的实施，包括支持“快速启动方案”、战略方针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四

废物管理，其中包括 电气和电子废物的管理

26. 请 执行主任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协助它们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加快加大在其国内实施综合废物管理方针的力度；

27. 还请 执行主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经验和技术的实情，通过编辑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在温室气体减排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材料，尤指通过回收和酌情利用工作和预算计划将废物转化为能源而进行的温室气体减排，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将废弃农业生物质转化为能源加强对农村地区能源的利用；

28. 还请 执行主任按照《巴塞尔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并作为对其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大规模的能力建设和示范项目，尤其是在城市地区及在电气和电子废物（“电子废物”）方面，其目的在于优化废物预防、废物的再循环和回收、地方一级的资源和原材料高效使用，其中包括通过通常被称为“3Rs”（减少、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方式；

29.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倡议及其他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更好地实施本决定，并力求避免可能的重复活动；

30. 建议 执行主任将综合废物管理事务作为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的重点优先领域加以进一步处理；

31.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的倡议，并请执行主任：

(a) 继续对此伙伴关系的职权范围展开广泛磋商，其中包括目标、组织结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将电子废物作为重点优先领域）和列明进度指标的业务规划；

(b) 拓宽信息平台，以收集和传播废物管理相关信息；

(c) 使伙伴关系的工作着眼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废物管理的需要；

(d) 在废物管理方面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

(e) 利用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形成的其他伙伴关系的经验，特别是在结构、工具和功能方面的经验；

(f) 确保联合国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安排所做工作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并避免工作的重复性，尤其是依照《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展的工作；

32. *注意到*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作用；

33. *吁请*各国政府在通过和制订本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时，将改善废物预防和管理，其中包括电子废物领域，作为核心目标酌情考虑；

34. *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来实施本决定，以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实体的工作，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五

最后规定

3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关于铅和镉、汞和废物管理的本决定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36.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当前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相关的决定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3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提交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资料，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所做的贡献的一部分。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 26/4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阐述的理事会主要功能与职责。该决议规定，除其它职能外，理事会应推动相关国际科学界及其它专业界为环境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评估和交流做出贡献，并酌情在技术方面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其后续进程、建立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国际机制的磋商进程，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5 号决定，

忆及其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第 SS.XI/4 号决定，

*认识到*有必要为了人类的福祉而通过建立一个科学政策平台来加强与改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11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85 EX/43 号决定。在上述决定中，两家机构均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建立表示欢迎，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

已审议 执行主任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的报告¹³,

1. 核可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

2. 决定 应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的要求, 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最终机构安排的情况下, 经与所有相关组织与机构磋商, 为使平台全面运转, 召集一次全体会议, 让所有成员国充分而有效地参与, 尤其要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而有效地参与, 以便尽早确定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

3. 请 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 于 2011 年召集上述全体会议, 并继续促进任何落实该平台的后续进程, 直到建立了秘书处为止;

4. 邀请 执行主任主动提议, 表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意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担任东道或提供其他支持, 从而按照全体会议期间议定的程序与其他提议一起接受审议;

5. 敦促 各国政府并邀请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和非政府捐助方为便利该次全体会议提供预算外财政资源和其他捐助, 该次会议将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支持该平台的运作, 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而有效的参与;

6.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定及其所涉财政和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5号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理事会,

忆及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⁴, 其中第4.8段呼吁采取行动, 以实现“推动能降低环境压力并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

还忆及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⁵第2、第14和第15段,

进一步忆及 理事会2003年2月7日第22/6号决定,

¹³ UNEP/GC.26/6。

¹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 1992年6月3-14日, 里约热内卢》,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No. E.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认识到 资源效率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年中期战略》的六大跨领域优先事项和目标之一，该战略旨在为环境署在所有领域的活动提供战略指导，

赞扬 自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尤其是通过环境署资源效率次级方案和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马拉喀什进程的活动，在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 目前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各种不同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举措，其中很多举措都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马拉喀什进程获得了财政支助和技术支持，

欢迎 向2010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工作展示的支持；还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马拉喀什进程及其工作队工作的认可，

还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轮工作中加强了协作，并表示将为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筹备工作以及实施该届会议的成果提供支持，

注意到 主席关于2011年1月在巴拿马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十年方案框架问题闭会期间高级别会议的摘要，作为对拟于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以及拟于2011年5月2日至13日召开的第十九届会议本身的投入，

承认 要在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采取更具连贯性和可持续性的办法，除其他外，可通过这些方法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政策和执行工具、资料使用权和参与权、以及能力建设，以最恰当、最高效的办法应对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能扩大联合国大家庭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相关举措和行动的规模并在这些举措和行动之间建立联系，并能有效地调集资源，

1. *邀请* 执行主任利用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政府机构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而开展的现有活动和举措；

2. *邀请*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X/2号决定中通过的该公约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其具体目标是：各国政府、各企业和各级利益攸关方最晚于2020年前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生产与消费，或者已经实施可持续生产与消费计划，以便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完全保持在安全的生态限值范围内；

3. *支持* 按照所审议的其他领域合作模式中最为有效和成功的特征，制定一项内容简练、雄心勃勃、切实可行的且以行动为导向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以便满足国家、区域和全球需求，做出适当的机构安排，鼓励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进来，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外提高有效性、效率和连贯性；

4. *邀请*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并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同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它相关机构合作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连贯性；

5. *请* 执行主任：

(a) 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各个方面都继续发挥积极和共同领导作用，包括确定目标、机构安排和优先方案；

(b) 提议在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c) 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十年方案框架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d) 直接支持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拥有专业知识的方案领域开展实施十年方案框架的工作；

6. *鼓励* 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期间，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本身期间，积极参与最终确定一项健全、有效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并支持该框架的后续实施工作，来推动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

7. *邀请* 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努力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一旦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获得通过，立即支持其实施；

8. *认识到* 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有可能是定于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过程的重要投入；

9. *请* 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实施工作向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期理事会能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投入。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6号决定：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理事会，

回顾 其第SS.XI/7号决定，该决定除与其他事项相关外，还与2009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举行的世界海洋会议的成果有关，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请执行主任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交往，共同支持《万鸦老海洋宣言》的实施工作，

注意到 大会2010年12月20日关于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第65/150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除其他外，大会促请各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各相关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各级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

回顾 正如《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¹⁶第13(c)段所述，要求定期审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 *注意到* 执行主任编制的关于实施有关海洋问题的第SS.XI/7号决定的进展报告¹⁷，该报告列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

¹⁶ UNEP(OCA)/LBA/IG.2/6，附件二。

¹⁷ UNEP/GC.26/10。

统的工作，尤其是通过海洋和沿海战略、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开展的工作；

2. *邀请* 各国政府及国际与区域金融机构做出协调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海洋和沿海倡议，包括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上述努力；

3. *鼓励* 执行主任考虑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扩大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29号决定第77段中所建议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在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问题专家讲习班，将其作为实施本决定相关方面和第SS.XI/7号决定第2段的一种手段；

4. *请* 执行主任着手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努力确保最广泛的参与；为此，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参与政府间审查进程并酌情做出财政捐助，支付与该会议相关的费用；

5. *还请* 执行主任充分纳入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海事机构的技术专业知识和服务，同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航运方面的活动能够通过其海洋和海洋保护活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7号决定：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

理事会，

忆及 其2010年2月26日第SS.XI/8号决定，以及有必要加大力度提高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政治优先地位，同时日益有必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充足和可得的资金，

还忆及 该决定请执行主任继续领导磋商进程并汇报进度和进程的走向，

进一步忆及 该决定请执行主任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媒体以及政府间会议和国家与国际一级的公众活动等关键国际机遇，与相关伙伴合作，推出各项倡议，提高人们对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重要性的认识，

注意到 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62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欢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表示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进一步工作，将此类讨论继续下去，同时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三大公约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努力，

审议了 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的进度报告，尤其是关于2011年1月10日和11日再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的资料，¹⁸

1. *确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为止在协商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工作；

2.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磋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呼吁以及执行主任关于第三次会议成果的报告的描述，继续为磋商进程提供支持；¹⁹

¹⁸ UNEP/GC.26/11 和 UNEP/GC.26/11Add.1。

3. *重申*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私营部门）为该进程和提高认识倡议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4. *请* 执行主任就执行第SS.XI/8号决定以及本决定的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最终报告。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8号决定：《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通过《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的1994年6月18日第SS.IV/1号决定，

亦忆及其关于《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各项修正案问题的2003年2月7日第22/19号决定。上述修正案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为全球环境基金新的重点领域，

进一步忆及其关于《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一项修正案问题的2007年2月9日第24/13号决定。该修正案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会议举行地点有关，

忆及第四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于2010年5月核准了《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各项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与全球环境基金可以充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一项财政机制，以及《文件》第21段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等问题有关，

已注意到 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⁰ 及辅助材料²¹，

1. *决定* 通过将使全球环境基金可以充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一项财政机制的《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2. *亦决定* 通过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和任期问题有关的《文件》第21段修正案。按照该修正案，以下文句

“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根据各实施机构的联合推荐任命，全职任期三年。理事会可对首席执行官进行再次任命。理事会撤销首席执行官的职务须有正当理由。”

将被替换成：

“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任命，全职任期四年。经理事会再次任命，首席执行官可续任一届，为期四年。”；

3. *邀请* 执行主任考虑各种途径，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领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能力，以加强其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实施机构的作用；

¹⁹ UNEP/GC.26/11/Add.1。

²⁰ UNEP/GC.26/12。

²¹ UNEP/GC.26/INF/15。

4. 请执行主任向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传达本决定。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9号决定：2012-2013年拟议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审议了2012-2013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²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

1. 核准2012-2013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所做各项相关决定；

2. 还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1.90962亿美元，其中最多有1.2231亿美元可用于员额费用，用途如下表所列：

2012-2013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千美元）

A.行政指导和管理	9 041
B.工作方案	165 500
1. 气候变化	30 788
2. 灾害和冲突	10 454
3. 生态系统管理	36 226
4. 环境治理	41 622
5. 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	19 543
6. 资源效率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6 867
C.基金方案储备金	6 365
D.方案支助	10 055
总计	190 962

3. 欢迎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就编制2012-2013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所开展的广泛协商；

4.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今后所有工作方案和预算时都进行协商；

5. 赞扬进展情况报告²⁴所述的在实施中期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授权执行主任在各预算项目间重新调配资源，调配额度最多可达重新调配资源批款的10%，以确保更加符合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

7. 还授权执行主任在必要时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重新调配超过批款数额10%但最多不得超过20%的资金；

8.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调整环境基金的调配水平，使其符合相对核准拨款水平而言的可能收入变动；

²² UNEP/GC.26/13。

²³ UNEP/GC.26/13/Add.1。

²⁴ UNEP/GC.26/INF/6/Add.1。

9. *授权* 执行主任预先为2014-2015年两年期环境基金的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款项；
10. *请* 执行主任继续使用谨慎的办法对环境基金进行管理，包括通过精心管理合同安排；
11. *注意到* 最近几个两年期内，环境基金中越来越多的份额被分配给员额费用，导致环境基金资源中分配给非员额费用的份额日益减少；
12. *请* 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分配给非员额费用的环境基金资源，并每半年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向各国政府汇报一次；
13.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向实现成果，并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级管理人员根据联合国的审核、评价及监督程序，负责实现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高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4.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半年向各国政府以及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汇报一次每一个次级方案的进展及其相关预期成果、环境基金（包括自愿捐款）预算的执行情况、批准款项的开支和重新调配情况或分配的调整情况；
15. *授权* 执行主任通过将行政和预算问题进度汇报和方案执行情况汇报合二为一，精简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的汇报；
16. *请* 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定期通报每一个次级方案的方案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帮助该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测任务；
17. *还请* 执行主任确保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作为司库保管的捐款除外；
18. *注意到*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信息文件²⁵，并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法律事务厅以及所有相关机构协商，在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一份进度报告中（其中包含多边环境协定的意见和评论），处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问责问题以及财政和行政安排问题，包括其法律依据；
19. *呼吁* 将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适当份额划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 *重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并根据1972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的第2997(XXVII)号决议（该决议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考虑到充分反映环境规划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期待实施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持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21. *注意到* 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62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呼吁增加支助，在预算和工作方案方面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财政和方案能力，并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审查这些办事处在帮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保持环境署的战略性存在方面的需求和潜力，审查结果将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²⁵ UNEP/GC.26/INF/21 和 UNEP/GC.26/INF/21/Corr.1（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2.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提交一份列出了优先事项、注重成果并且经过精简的2014-201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该工作方案和预算须减少环境基金中用于员额费用的份额、增加用于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并对环境基金资源的使用进行优先排序，供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23.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编制一份2014-2017年中期战略，包括明确的愿景、明确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效果衡量措施，以及一个供政府审查的有力机制，供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10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管理问题的报告²⁶，

忆及经理事会核准后，执行主任有权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运作的一般性程序》第五条的规定以及秘书长针对信托基金运作问题颁布的所有其他相关政策和程序，为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目的，在环境基金框架内建立信托基金，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A.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RED——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排放的合作方案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负责的技术合作基金，2009年设立，无终止期；

(b) ES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用以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c) TPL——资助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局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9年设立，无终止期；

2. 核准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应申请：

²⁶ UNEP/GC.26/14/Rev.2。

B.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a) AML——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AMCEN）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b) CWL——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AMCOW）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c) MCL——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d) WPL——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BPL——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b) GWL——支持全球国际水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c) REL——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二**支持区域性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 并核准自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以下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设立：EAP——非洲大象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多捐助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该基金设立于2011年，无终止日期；

4. *核准* 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申请：

A. 一般信托基金

(a)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b)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c) BHL——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d)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e) BZL——便利各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f) CRL——关于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g) ESL——关于执行东亚海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保护和发展行动方案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h)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i) MSL——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j) MVL——支持《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k) PNL——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l) 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业务预算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a) BIL——便利各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b)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c) VBL——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11号决定：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理事会，

认识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和合作从而实现环境活动中更高的一致性方面的作用，

回顾 关于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的第SS.XI/3号决定，

亦回顾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及其内部环境管理政策和做法问题的报告²⁷，

欢迎 包括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执行主任及其他小组成员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活动的合作中的努力，

尤其欢迎 执行主任所介绍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谅解备忘录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²⁸，并就此对备忘录中所述联合工作组的成立表示满意，

²⁷ JIU/REP/2010/1。

²⁸ UNEP/GC.26/INF/9/Add.1。

感谢 在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第十六次会议的指导下编写的、由执行主任所做的进度报告²⁹，

赞扬 小组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从而协助会员国执行环境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尤其欢迎 小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所做的贡献³⁰ 及其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实施生物多样性议程的后续决定，

1. *支持* 小组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密切合作，不断努力将环境考虑因素作为主流纳入方案、管理和运作层面的活动；

2. *鼓励* 小组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制定环境活动方案的一致性，包括通过下列这些措施将环境关切纳入各部门方案的主流：

(a) 为生物多样性国际议程做贡献，包括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定；

(b) 准备整个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投入；

(c) 联合国系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做出贡献，包括本届会议上委员会的所有五大主题；

(d) 编拟一份联合国系统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呈文，呈文中列出绿色经济方面现有的研究活动；

3. *还鼓励* 小组继续支持联合国气候中和战略的实施，增进联合国系统内部政策、管理做法和运作的可持续性——包括可持续采购，并推动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直接开展的项目建立一个评估环境影响、采用环境与社会防护措施 的进程，并推动就该进程的设立达成一致意见；

4. *请* 执行主任以小组主席的身份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5. *请* 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一份进展报告；

6. *敦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酌情采用“贫穷与环境倡议”作为今后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的一种模式，利用各个组织的比较优势。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²⁹ UNEP/GC.26/15，附件。

³⁰ 环境管理小组的报告“推进生物多样性议程——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贡献”，请参见小组网站 www.unemg.org。

第26/12号决定：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理事会，

回顾《21世纪议程》³¹第19章以及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全球政策的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决定、1995年5月25日第18/32号决定、1997年2月7日第19/13号决定、1998年5月22日第SS.V/5号决定、1999年2月4日第20/22号决定、1999年2月4日第20/23和20/24号决定、2001年2月9日第21/3、21/4、21/5和21/6号决定、2002年2月15日第SS.VII/3号决定、2003年2月7日第22/4号决定、2005年2月25日第23/9号决定，2007年2月9日第24/3号决定和2009年2月20日第25/5号决定，

*还回顾*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上述三个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BC.Ex-1/1、RC.Ex-1/1和SC.Ex-1/1号决定，

*欣见*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商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全球化学品展望进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化学品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全球性挑战而采取的步骤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本决定中所呼吁的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未来进程应当补充和依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BC.Ex-1/1、RC.Ex-1/1和SC.Ex-1/1号决定中所呼吁的、对加强上述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进程所开展的审查，并有意成为更加广泛和更加长期的进程，

*注意到*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设定的、于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的目标，即在2020年以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将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以及需要在2012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背景下审查这一目标，

*还注意到*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在2020年之前和之后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

*注意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目标是，在2020年之前，以尽量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并且可能需要在该日期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努力在全球、区域、特别是国家一级加强这一目标的落实，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所做的初步分析³²，同时注意到继续加强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必要性和机遇，

*认识到*化学品和废物带来的挑战是全球性的、长期的和不断演变的，且它们与严峻的环境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如依赖于环境的人类健康、生态系统健康和更好的生态系统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贫困与环境、环境灾难、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消费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对于国际环境治理的挑战的一部分，

³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3.I.8及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³² UNEP/GC.26/16。

还认识到 化学品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尚未完全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进一步认识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订一项统一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全球性协调方法方面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

已经审议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进一步无害管理的必要性和机遇所开展的初步分析³³，

1. 强调 有必要制定各级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办法，该办法要能够有效、高效、连贯和协调地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2. 请 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以及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领域全球一级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工作，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化学品和废物有关议程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在上述公约2011年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上汇报这些工作的进度；

3. 邀请 尚未批准化学品和废物方面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尽快批准这些协定，将其作为共同努力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一大贡献；

4. 请 执行主任以上述初步分析报告以及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就该报告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为基础，针对长期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挑战和备选方案推动并支持一个具有包容性且由各国驱动的协商进程；

5. 邀请 参加上述磋商进程的代表们考虑到所有相关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建设能力，确保充分的技术转让，并促进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6. 请 执行主任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投入，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该协商进程的进度报告，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该协商进程的成果报告；

7. 促请 有能力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开展该进程。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13号决定：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

理事会，

忆及 2008年2月22日关于2010-2013年中期战略的第SS.X/3号决定、2009年2月20日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南南合作的第25/9号决定以及2010年2月26日关于海洋的第SS.XI/7号决定，

还忆及 第SS.X/3号决定，该决定欢迎2010-2013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战略，除其他外，还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

1. 注意到 执行主任各项报告³⁴总结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南南合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海洋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³³ 同上。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注重结果的管理，并尽量在提交给理事会的、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实施情况的注重结果的报告中介绍相关活动。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26/14号决定：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理事会，

忆及2005年2月25日和2007年2月9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新水事政策和战略的第23/2号决定和第24/16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主要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包括全球水质监测和评估）主要机构的作用，

还重申有必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包括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科学能力，

认识到日益需要可靠和高质量的全球水质数据、评估和指标，以支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决策，

承认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内全球水质数据的主要来源之一，并提供全球内陆水质状况和发展趋势方面以切实证据为基础的信息，这些信息是对世界淡水进行可持续管理所必需的，

认识到致力于水研究、水资源管理、水评估、教育与能力建设等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项举措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领导或参与的各项举措，诸如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国际水文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IHE水教育学院，

亦认识到有必要提高那些提供可靠水质数据和信息的国家的能力和数目，以便在水质问题日益重要的情况下，为今天的用户和明天的广大潜在用户加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效用，

1. 承认有必要改善水质的跟踪和监测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

2. 请执行主任推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进一步发展，以确保该方案提供能够满足联合国需求的、科学上可信的水质数据：

(a) 通过确保将水质数据和信息纳入广泛的议题，例如从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到贫困和经济可持续性等议题，为决策提供信息；

(b) 通过更多地关注研究、指标和数据应用，创建一个知识库，用以评估水质和影响水质的因素；

(c) 通过鼓励和推动数据共享、互通操作和标准，促进信息的获取，以便创造易于获得的网络化水质信息；

(d) 加强提高监测方案的能力以及发展中国家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分

³⁴ 分别是文件 UNEP/GC.26/9、文件 UNEP/GC.26/10 和文件 UNEP/GC.26/INF/6/Add.1。

析、评估和研究活动；

(e) 鼓励区域层面的合作，以加强全球层面的水监测工作；确保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与其它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水监测系统以及其它特定水监测系统之间更好地协调，以提高其效率，并避免重复，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3. 鼓励 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通过提供水质数据和信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4. 邀请 有能力这么做的政府和其他各方（包括私营部门）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5. 请 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实施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 26/15 号决定：加强应急活动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理事会，

重申 它认为环境质量与人道主义及发展结果之间存在内在联系，以及有必要确定和解决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关于灾难和冲突的次级方案 2 所定义的自然和人为灾害有关的环境风险，³⁵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集群方法，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灾后与冲突后需求评估和人道主义协调系统内的环境问题协调中心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 国际应急活动系统现有的局限性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加剧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对环境的影响，并认识到有必要付出更多努力，提供更多支持，以协助受影响国家应对和管理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

确认 有必要处理造成灾害风险增大的根本因素，

表示关切 气候变化将来可能产生的影响，比如极端水文和气象事件的频率、强度及不可预测性有所增高，从而可能促使灾害的数量和规模相应增大以及预防、应对和恢复方面国际援助的必要性相应增强，

考虑到 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最容易受害的国家，在自然风险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影响方面特有的脆弱性。这种脆弱性可能有损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比如千年发展目标，

忆及 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有关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遭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等问题的第 44/224 号决议、有关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

亦忆及 其有关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问题的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7 号决定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8 号决定，

³⁵ UNEP/GC.26/13。

注意到 2010-2013 年间中期战略将灾害和冲突确定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六大跨领域专题优先事项之一，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通过其联合环境股而开展的、作为发动和协调国际环境应急反应的主要多边工具的持续合作，

亦忆及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决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该决议概要说明了在所有层级降低灾害风险和灾害防范准备的相关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针对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将环境问题主流化问题开发专门知识，以尽量减小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确保它们不会对长期的脆弱性和发展问题造成损害，

亦忆及，虽然建立应对此类风险的适当构架、程序和能力是各国政府的一项主要责任，但应始终优先考虑预防行动和防范准备，以此作为处理由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引发的环境风险的手段，

1. *请* 执行主任：

(a) 在未来的 12 个月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协调一份有关参与环境应急反应工作的国际组织的现有作用、责任和分工问题的机构间基准文件的编拟工作，并发现主要的缺口和机遇；

(b) 在未来三年内，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以上述文件为基础，推动一项进程，以确保参与环境应急反应工作的主要组织对各自在各种情境中的作用和责任有着清楚明确，且相互认可的理解；

(c) 推动监测和评价潜在自然和人为灾害风险的努力；

2. *决定* 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合作，继续推动加强联合国协调和动员向面临着由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引发的环境风险和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应对机制，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灾害和冲突次级方案，以及环境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3. *请* 执行主任继续提高人们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层面的认识并促进该方面的合作，并提高人们对人道主义和其它国际应对行动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4. *亦请* 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难战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行为方密切合作，继续通过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以加强降低自然和人为灾害的风险及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综合方法；

5. *邀请*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防范和应对方面的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资源；

6. *鼓励* 各国政府为在人道主义应对规划和行动中有效地将环境需求主流化而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财政资源，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实物资源，包括临时调派人员，以使之得以有效地协助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7. 还邀请 各国政府自应急响应伊始即加强应急响应、早期恢复和发展行为方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8. 还请 各国政府促使相关的本地行为方和区域行为方酌情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更多地参与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方面的预防、准备和应对；

9. 请 执行主任将即将召开的国际环境紧急情况咨询小组第九次会议的成果提请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

10. 亦请 执行主任经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减少灾害战略及其它相关合作伙伴磋商，并以可获得的资源为限，就环境紧急情况定期组织专家会议，以推动成员国之间突发环境事件问题自愿性准则的应用；

11. 鼓励 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紧急情况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能力，预防、有效应对并管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影响和风险。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第 26/16 号决定：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理事会，

认识到 生物多样性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种关键的社会、环境、经济、财政、文化和战略资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回顾 2009 年 12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还回顾 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将南南合作描述为一项重要的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追求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行机会；同时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对北南合作的取代，而是对北南合作的补充，

进一步回顾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10 年 2 月通过的《努沙杜瓦宣言》，其中承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的重中之重，³⁶

回顾 其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的第 24/12 号和第 25/9 号决定，

强调 在发达国家的支持和合作下进行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能够增强发展中国家对项目的自主权，促进成本效益高、在文化和社会方面具有吸引力的解决方案，

重申 区域和区域间倡议以及联合国作为南南合作催化剂和促进者的作用，

³⁶ UNEP/GCSS.XI/11，第 SS.XI/9 号决定。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25 号决定，其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北南合作的补充和支持下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南南合作，将生物多样性关切问题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协定及相关活动，也鼓励缔约方酌情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解决生物多样性关切问题，

承认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将这项计划作为对 2008 年 6 月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发布的《南方发展纲要》的补充，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此项决定中欢迎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 2010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³⁷，并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和进一步制定该《计划》，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与《公约》下正在制定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过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能力建设框架等之间的协同增效，

1. *欢迎* 执行主任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的报告；³⁸
2. *期待* 《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定稿；
3.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提出在 2011 年初主办专家会议，以便讨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进一步模式、以及争取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酌情通过一项计划的路线图；
4. *鼓励* 成员国和其它政府进一步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制定；
5. *邀请* 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成员、各项里约公约、捐助方、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英才中心推动《多年期行动计划》的进一步制定；
6.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审议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项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推动南南合作做出的贡献。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³⁷ UNEP/CBD/COP/10/18/Add.1/Rev.1。

³⁸ UNEP/GC.26/9。

第26/17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

回顾 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和1999年7月28日第53/22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A号决议(第17段)、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决议、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决议、2003年4月15日第57/283B号决议(第二节第9-11段)、2006年12月22日第61/236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7年12月22日第62/225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8年12月24日第63/248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9年12月22日第64/230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和2010年12月24日第65/245号决议(第二A节第10段),

并回顾 其2002年2月15日第SS.VII/1号决定,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 *决定* 于2012年2月20至22日举行2012年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³⁹

2. *核准* 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环境与发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³⁹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地点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和成员国磋商以后决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3. 决定 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第2和第4条，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2013年2月18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

4. 还决定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前一天下午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非正式磋商；

5. 核准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a) 环境状况；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c) 国际环境治理；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e)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f)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附件二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István Teplán 先生（匈牙利）

导言

1. 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议程项目 4(a)、4(c)- 4(f)、5、6、7 和 8。该委员会还将审议载于文件 UNEP/GC.26/L.1 的由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并提议由理事会/论坛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GC.26/L.2 的由一国政府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以及在本届会议上提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2. 根据理事会/论坛的决定，全体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1-24 日举行了八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决定，由 Liana Bratasida 女士（印度尼西亚）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选举 István Teplán 先生（匈牙利）作为其会议报告员。

一、会议开幕

3. 全体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且概述了开展工作的方式。

二、组织事项

4. 委员会商定根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会议室文件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要求各代表团在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会议结束之前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任何决定草案。各项决定草案将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之下进行讨论，对于语言和案文的任何建议将由委员会或者由理事会/论坛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为此目的而设立的起草小组予以处理，该小组由 Macharia Kamau 先生（肯尼亚）主持。

5.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Regine Hess 女士（德国）主持的预算和工作方案工作小组，并且设立一个由 Vladimir Len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主持的化学品管理工作小组，该小组还将审议废物管理问题。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请后一个工作小组执行额外的任务。

6. 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本届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UNEP/GC.26/1/Add.1）中针对每一项议程项目概述的文件。

7. 委员会听取了环境政策执行司司长 Ibrahim Thiaw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所做的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本届会议对于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所具有的特殊意义。注意到本届会议的议程中有若干关键项目与拟在该会议上审议的项目相呼应，他着重强调说，未来四天内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将形成该大会筹备会议的讨论内容。

8. 全体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18 项或 18 项以上决定草案，包括关于国际环境治理、化学品和废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环境署预算和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他强调了依托于以往工作、保持到目前为止形成的势头的重要性。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将对环境署和全球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他说，在各国、各经济体和各族人民相互联系的全球

化世界中，对空气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威胁的管理能力，需要在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上采取新的应对措施。环境署在推动形成对地球未来至关重要的国际政策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个勒紧裤带、财政紧缩的时代，为确保环境署的未来福祉，必须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他强调说，注重成果、优先领域以环境署比较优势的为着眼点的环境署 2012-2013 年预算和工作方案，在实际增长为零的基础上编制而成。虽然不尽如人意，但零增长已经是全球金融危机下最可靠的设想方案了。最后，他强调说，秘书处将一如既往地理事会的领导下协助和推动本届会议审议工作的顺利进行。

9. 随后在审议委托其处理的各项议程项目之前，委员会听取了其将要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的提交人所作的简短介绍。瑞士代表介绍了瑞士政府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GC.26/L.2 中的关于在环境危机应对中加强国际合作的决定草案。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包含一项关于铅和镉的决定草案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巴西代表介绍了载列了有关推动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的决定草案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三、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

A. 环境状况（议程项目 4(a)）

1.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10. 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本项目。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在分项目下有三个主要议题需要委员会讨论：铅与镉；汞；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她描述了自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在这三个领域取得的进展，然后重点说明了提交委员会的有关这些主题决定草案的最重要的内容。随后，她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及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 3）。

11.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以及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文件，包括每项主题的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 8 和 13）。

(a) 铅和镉

12. 所有发言的代表均对环境署关于铅和镉的科学审查定稿表示欢迎，因为由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铅和镉已经成为全球关切问题。一位代表说，该审查为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提供了明确的科学依据，环境署应当在协调该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他和其他几位代表呼吁按照此前介绍的会议室文件所述，建立关于铅和镉的全球伙伴关系。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的代表说，虽然审查提供了有必要采取行动的有力证据，但不需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3. 一位代表说，审查包含了需要填补的缺口，建议启动由政府牵头的进程，对迄今为止开展的研究、已确定的数据差距、关于国家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信息进行审查，编写提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14. 一位代表说，从时间上来看，关于铅和镉的区域研究尚不足以进行彻底审议。若干位代表呼吁收集更多的信息，其中一位代表请求对非洲的铅和镉问题给予特别关注，而另一位代表建议在就该事项在国际层面达成任何最终

决定前进行更多的科学讨论。第三位代表强调了填补知识缺口、以及建立考虑了各国具体情况的技术和财务机制的必要性。一位代表说，环境署应负起建立知识责任，而另一位代表则说，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和战略方针的支持下，环境署应当在促进减少使用铅和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15. 一位代表警告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含铅和镉的二手产品的危险性，从而呼吁采取行动确保对该等产品的安全处置，并强调这一方面生产者延伸责任的概念。另一位代表说，有关该主题的工作应考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技术准则。

16. 有人请求说明环境署在处理电池中铅和镉方面所做的努力，对此，秘书处处的代表说，回收利用含铅和含镉电池导致了这些金属的大量释放，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因此，环境署一直在寻求建立一个财政和技术联合体，以解决这些问题，为其回收和二次熔化制定完善的管理做法。全球环境基金参与了这些讨论。

(b) 汞

17. 所有发言的代表均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迄今为止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8. 一位代表说，要建立一套切实有效、全面协调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控制体系，以应对全球关切的新型和新出现的问题及挑战，就必需采取一种自下而上的方法；在这种背景下，有待谈判的汞问题文书应该纳入现有的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从而形成合力。

19. 有几位代表呼吁获得更多信息，以便为决策提供支持，尤其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一位代表强调了为还没有国家来源及排放清单的那些国家制定清单、以及已有清单的那些国家将来进一步发展清单提供信息的重要性；需要为清单的编写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他还说，提供给委员会的有些文件中的信息需要更新，以便更准确地确定拟纳入该文书的最适合的控制措施；例如，有些文件只包含了极其有限的特定区域或领域的信息，而应当是全球性的信息。还需要关于汞库存的更多信息，在某些区域此类信息的匮乏可能会影响汞问题文书及整个文书中的控制措施。

20. 一位代表对环境署就汞谈判举办区域磋商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强调说有必要提供额外的财政援助和支持，以便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前开展进一步的磋商。他把财政承诺和执行手段联系起来，这是一种确保文书不会仅仅是一张良好愿望清单的重要联系。需要财政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实施和遵守最终通过的控制措施。他呼吁该文书要反映共同而有区别的原则，以包含反映各国状况的控制措施、以及使各缔约方能够决定实行文书的体制安排。鉴于他所在区域依然盛行小规模和手工采金业，他还强调了对使用汞的任何限制的社会经济影响。

21. 另一位代表认可关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的评论意见，称文书应具有灵活性，兼具有法律约束力和自愿性的规定，并应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需要在经济和环境必办事项之间达成平衡，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为一项指导原则。

22.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职权，一位代表说不应再讨论委员会的职权。其他几位代表说，虽然他们本有意扩大委员会的职权，例如将全球关切的其他物质纳入进来，但他们愿意维持委员会的职权不变。另一位代表说，委员

会迄今为止的讨论一直关注于环境影响，但没有注意健康问题，而这两个问题都是该文书的目标。

23.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汞问题文书应当制定宏伟的目标，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要点文件草案远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挑战。她警告如果不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汞，回收利用的汞就有可能转入不安全用途，如被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24. 日本代表对执行主任接受日本政府主办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外交会议的提议表示感谢。

(c)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25. 很多发言的代表都表示支持为其他国际努力树立一个典范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对环境署实施该战略方针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呼吁对其进一步强化。一位代表说，战略方针为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理想的国际治理结构，利益攸关方应当以切实有效、相辅相成的方式加以使用。他说，需要明确实施战略方针的资金来源，并建议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问题的磋商进程可促进并补充这方面的讨论。他对促进卫生部门参与实施战略方针的战略草案的制定表示欢迎，并期待在 2012 年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该草案。

26. 一位代表说，有必要认识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因而建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应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数据库做出贡献，该数据库将使所有国家有能力制订可以落实的行动计划，以解决该等物质所带来的问题。

27. 另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的代表说，对于本届会议通过的任何决定，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实施进度报告，这一点至关重要。这样，理事会可以向将于 2012 年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供投入。

(d) 废物管理

28. 几位代表强调了《巴塞尔公约》在废物管理领域的重要性，呼吁各项倡议之间密切合作并加以协调，以免发生工作重复。若干代表提请注意他们的国家正在推动的各项倡议。一位代表呼吁提高对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废物管理能力建设方案工作的重视程度。有些代表建议制定新的倡议，以确保对废物实施无害管理，然而一位代表质疑按照提议发起全球电子废弃物评估是否能真正起到补充作用，而且是否能够针对该问题提供更多的深刻见解。一位代表说，环境署在牵头处理电子废弃物方面还有余地。

29. 另一位代表说，应当更加关注非正式近郊区，尤其是在审议将废物转化成能量的潜力时。他说，环境署应当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在其它倡议下开展的工作，比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一位代表呼吁审查和评估现行准则、立法、其它文书及其对电子废弃物这一迫切问题的适用性。

30. 几位代表建议合并载于文件 UNEP/GC.26/L.1 中的关于废物管理和电子废物的多项决定草案。

(e)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

31.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赞扬了执行主任关于建立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倡议，并对截至目前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一位代表说，在此进程中，2011年1月10日和11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取得了特别进展，并呼吁更充分审议向理事会/论坛提交的决定草案中的比勒陀利亚路线图。

32. 另一位代表说，磋商进程应当直接与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汞问题文书和战略方针相联系。另一位代表说，该进程应当继续，同时对其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表示欢迎，该代表建议评估各项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以确保稳定的供资。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第三位代表提出了质疑：既然第SS.XI/8号决定似乎提供了充分的指导，是否还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更多讨论。

(f)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

33.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环境署在加强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努力表示欢迎，其中几位代表强调了避免工作重复的必要性。在此问题上，一位代表说，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前景须等到2012年和2013年持续进行的各项讨论结束以后才见分晓。另一位代表强调说，尊重每项公约及其缔约方大会独立的法律地位至关重要，目前已通过国家推动完成协同增效进程。但提交给理事会/论坛的决定草案看上去偏离了这一点。

34. 几位代表认可了对决定草案做出进一步研究以确保协同增效进程实现其预期目标的建议。几位代表说，这项分析应当由环境署推动、但由各国政府领导；另一位代表告诫说，这项分析不应当预先判断任何成果或者超出协同增效进程本身的任务规定。一位代表说，该分析不应当重复在三大公约下开展的协同增效评价进程。另一位代表说，该项研究应当推迟到2014或2015年，这样就能考虑到将于2012年和2013年审议的审查内容。代表一个国家集团的一位代表说，应当向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5. 一位代表说，自2010年2月22-24日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同期特别会议以来，在进一步发展协同增效进程方面进展甚微，这表明任何进一步活动都应当基于可以衡量进度情况的明确目标。

36. 另一位代表回顾说，各缔约方大会在上述同期特别会议上已经商定，要设立三大公约秘书处联合主管一职，并寻求关于招聘联合主管的信息。

(g) 各项决定草案

37. 委员会讨论结束后，将各项决定草案转交给起草小组，供进一步审议。

38. 在起草小组审议结束后，委员会讨论了经起草小组核准的三项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2，决定草案2）、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2，决定草案1），以及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2/Add.1），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通过。

39. 在核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决定草案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请求在本报告中反映该决定草案。她说，非洲国家集团欢迎该决定草案，但是希望就全球废物管理伙伴关系强调两点。她说，首先，应优先开展与电气和电子废物评估及清单制定工作相关的活动，目标是确立一个共同的知识基准，帮助各国确定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其次，评估和清单制定工作应优先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应该包括评估有助于各国有效处理电子废物的各项准则和其他文书。

2.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40.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总结了制定一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展开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举措，其中许多取得了环境署和马拉喀什进程的财政支持和技术支持。2011年1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级别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提交理事会/论坛的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5）旨在确保，如果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邀请环境署在制定该框架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环境署必须从理事会取得授权。

4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与会者广泛支持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行动，并承认环境署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几位代表强调其本国重视这一问题，并叙述了相关举措。几位代表强调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与对于地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其他一些问题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防止环境退化、原材料价格、减贫、粮食安全、人类和社会福利以及保存土著人民的知识。

42. 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当前的讨论反应有必要落实马拉喀什进程的主要成果并依托各国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例如欧洲联盟的SWITCH方案和马拉喀什进程工作队的工作。另一位代表强调必须展开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呼吁在包括学校、企业、工业设施、家庭和媒体等一些论坛上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她还指出，通过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提供资金将是支持这一举措的最有效的方式。应该提供更具体的信息，说明应该采取何种行动来协助各国转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43. 主要群体的代表们对这项举措表示欢迎。企业和工业界主要团体的代表说，工业界在减少废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产品和生产方法的创新和开发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必须是一种灵活的理念，而且必须适应各国和区域的具体情况。科学技术界主要团体的代表强调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与绿色经济之间的联系。支持性活动包括记载良好做法、动员研究机构提供专门知识以及建立伙伴关系。他说，主要团体希望在这一问题上加强与环境署的合作。

44.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尽管过去十年中展开了努力，但在制止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面进展甚微。现在有几千项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举措值得支持，而通过十年方案框架协助这些举措将有助于推广绿色经济。

45. 讨论之后，委员会将这一问题提交至起草小组，以供进一步审议。

46. 起草小组展开工作以后，委员会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当时欧洲联盟的代表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决定草案的拟议修正。

47. 讨论以后，经口头修正并按照会议室文件中载列的修正，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5），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3. 世界环境状况

4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其中包括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UNEP/GC.26/4）、一项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决定草案

（UNEP/GC.26/L.1，决定草案 2）和一份自理事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展开的环境评估一览表（UNEP/GC.26/INF/13），以及一份供决策者使用的黑碳和对流层臭氧综合评估概要（UNEP/GC.26/INF/20）。他着重介绍了《2011 年环境署年鉴》中的主要问题，包括海洋中的塑料碎屑、磷和食品生产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新出现的观点。

49. 随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秘书 **Renate Christ** 女士报告了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她简要地着重介绍了正在编写的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新的问题，其中包括人们着眼于季风和厄尔尼诺等气候现象以及更加重视评估气候变化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以及将于 2011 年最后定稿的关于可再生能源、缓解气候变化和风险管理的其他专门报告。她概述了在专门委员会长期受到批评以后由秘书长和专门委员会委托编写的科学院间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建议审查专门委员会的评估进程、证据评价、治理与管理以及利益冲突政策。

50.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代表们表示支持定期进行环境评估，以此作为有关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决策的依据，并欢迎环境署在这一方面做出贡献。一位代表说，全球环境评估是环境署核心活动之一，因此是环境署取得成功的主要理由。代表们鼓励环境署继续编制高质量的评估报告，作为其提高认识任务的一部分。会上还赞扬了环境署和有关专家就黑碳和对流层臭氧综合评估展开的工作。

51. 一位代表在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时邀请环境署审议欧洲的环境汇报方面的经验。代表们强调必须兼顾科学方面和利益攸关方的考虑，并通过运用一致和合适的方式和审查进程来提高连贯性。

52. 一位代表建议在评估报告中提出引证，以便利取得其他信息，并制定一种分类学，以提高各项评估的一致性。另一位代表说，有必要评估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人们对环境持续退化导致生态系统服务丧失深表关注，因此需要加紧评估和监测，以便不断跟踪这些变化。关于对 2012—2013 年期间环境变化的进一步评估问题，一位代表强调指出，任何评估都应该能够支持决策，并应该在日益变化的环境的背景下做到科学上可信和政治上相关。

53. 一些代表欢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前及时出版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有人对展望进程资金严重不足表示关注。几位代表欢迎制定旨在向专题优先领域目标评估移徙的环境署实况扶持性框架，该框架旨在简化报告程序并推动实现国际环境治理的目标。有人建议环境署应该利用既定的信息分享安排提供的投入，例如欧洲联盟的共同环境信息系统以及以其他相关网络展开的工作，以避免重叠。

54. 一位代表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介绍中提供的详细资料，并对环境署和其他机构在处理针对该委员会的批评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与会代表赞扬关于化学品铅和镉以及关于海洋环境的研究，但一位代表表示，这些信息是以少数国家为依据的，因此仍然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55. 讨论之后，委员会将这一问题提交至起草小组，以供进一步审议。

56. 在起草小组审议之后，委员会核准了由该小组修订的有关世界环境状况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4/Add.2)，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

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57.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自 2008 年起，环境署一直在推动关于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讨论。最终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就设立这一平台达成了一致意见。大会通过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请环境署，在不妨碍该平台最终体制安排的情况下，与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磋商，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确定该平台的运作方式和体制安排。他指出，执行主任关于该平台的报告 (UNEP/GC/26/6) 载列的决定草案中提出的主要目标是请执行主任与各伙伴密切合作，举行该平台第一次全体会议，让所有成员国充分参与，以便让该平台充分运作起来。

5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表示支持《釜山成果》、大会第 65/162 号决议并让该平台迅速运作起来。许多代表感谢执行主任和环境署在筹备该平台建立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关于建立该平台的决定，认为这是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项显著的成就，并表示，该平台将在科学和政策之间互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推动保存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同意设立该平台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开始之际发出了一个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已准备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

59. 代表们在理解第 65/162 号决议方面显然有一些差别，有些代表表示，大会没有设立这样一个平台，在该平台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决定有待大会核准的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其他代表指出，他们对该决议的解释是，大会事实上设立了该平台。

60. 许多代表说，该平台决策机构应该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解决任何未决问题，其中包括与平台运作和程序规则有关的问题。几位代表说，《釜山成果》为该平台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1. 一位代表说，理事会应该赋予执行主任以建立和运作秘书处的任务和时 间表。另一位代表建议，平台秘书处应该设在一个从事科学的人力资源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里。另一位代表表示，在决定秘书处实际地点之前，必须商定秘书处的结构和能力。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其政府迫切希望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并打算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62. 许多代表谈到包括联合国系统和科学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平台的筹备和平台会议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协同增效。一位代表请环境署继续推动各方利益攸关方参与该平台。另一位代表则强调平台必须是开放性和包容性的，而且必须产生所有人都能自由利用的科学。一位代表说，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及其在平台工作方面的大量科学专门知识，将确保该平台的最佳运作，并最好地利用平台的成果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她强调指出，平台应该力求满足环境部门决策者的需要，以及环境和发展之间联系的需要。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平台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审议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可靠和健全的科学信息的各种渠道，例如土著知识，并强调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科学研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在平台内建立一个包括联合国大学和其他科学机构在内的科学网络。

63. 一位代表说，平台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独立和可靠的评估将大大有助于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现象。另一位代表希望平台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成为一个权威的机构，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气候变化方面是一个权威机构一样，而且平台的产品对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具有合法性。为此目的，平台应该依靠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她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已决定寻求与该平台建立体制联系，因此她敦促其他组织效仿，并建议理事会本届会议授权执行主任表示环境署愿意成为该平台的积极伙伴。

64. 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前所未有而且不可容忍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健康的生态系统对于保障粮食安全、生计和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她还指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是密切相关的，因此需要在平台的工作中得到同等的重视。她强调了透明度和公开获取数据的重要性，并指出，评估、构建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保护投资等方面的改进取决于数据可得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与人类福祉的关系应该纳入所有各级的决策。她说必须避免创建烦琐的官僚程序并寻求有效和创新的前进方式。

65. 联合国机构的两位代表回顾说，他们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参与建立平台的进程方面拥有大量经验。他们对有机会参与平台的工作表示欢迎，而其中一位代表表示，特别希望参与建设年轻科学家和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能力。

66. 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对该平台及其迅速运作表示的强烈支持，并表示欢迎提供任何财政支持或实物支持，以支持所有成员国参加有望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该平台第一次会议。

67. 委员会商定将关于政府间平台的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 4) 转交起草小组审议。

68. 在起草小组审议之后，委员会核准了由该小组修订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4)，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

5.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

69. 委员会就关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的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 15)的内容交换了意见。

70. 随后，委员会讨论了该决定草案的案文，并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

6. 南南合作；海洋；环境条约的现状

71. 委员会商定一起审议关于南南合作、海洋、环境领域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现状方面变化的各项问题。

7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些问题时提请注意有关文件。

(a) 海洋

73. 一位代表提到 2009 年末出版的环境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报告《蓝碳：健康海洋在固存碳方面的作用》的初步工作成果，该报告强调了沿海生

态系统在碳捕获和固存方面的重要性，他表达了对海洋肥化作为一种通过碳捕获和固存来缓解气候变化的方法的关切。他说，鉴于迄今为止缺乏关于海洋肥化对海洋环境及其营养链的影响的知识，因而在该事项上应严格遵循预防原则。

74. 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的代表表达了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相关服务持续退化的严重关切。他说，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是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提条件。他强调，在根据预防原则和生态系统方法对有关综合管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所有活动的持续辩论中，加强基于生态系统的决策至关重要。他欢迎环境署与海洋有关的倡议，并鼓励环境署加大力度实现其目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在制定针对流域、沿海地区和公海海域一体化管理方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应优先安排对它的实施工作。

75.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这将增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保护其海洋及沿海生态系统的功能。它将为提升人们对于陆上活动给海洋生态系统带来有害影响的意识指明前进的方向，并提供纠正损害的机遇，从而吸取迄今为止的经验教训并鼓励会员国参与。他强调应协同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开展一项谨慎的科学研究与评估，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他确认了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供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服务和技术知识方面的贡献。

76. 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组织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 7），由理事会/论坛加以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b)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

77. 委员会讨论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的关于推进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的决定草案。一位代表反对主席关于将决定草案直接移交起草小组的建议，其理由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是否已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实施《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决定，并不十分明确。他认为该事项实际上已移交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了。

78. 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通过其第 X/23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 2010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南南合作论坛所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一大贡献。此外，它还请公约实施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发展该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79.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提请各位注意第 X/23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核可了该决定，并将其作为实施《战略计划》的重要贡献加以欢迎。他回顾说，南南合作是理事会和大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每年 12 月 19 日被定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表示环境署作为《公约》东道组织的支持对《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他列举了南南合作的例子，最后表示希望环境署理事会支持实施他称之为历史性的倡议。

80. 若干代表强调了开展南南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的重要性。

81. 在对决定草案案文进行讨论以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代理理事会 / 论坛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c)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

82. 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的总括决定草案 (UNEP/GC.26/L.1, 第 14 号决定)，由理事会/论坛加以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83. 一位代表建议，没有必要通过此项决定，并且为精简其工作今后理事会/论坛应避免通过类似决定。

7. 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环境危机

84. 非正式磋商之后，瑞士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该国早先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环境危机的决定草案的修订版。

85. 讨论了关于加强应对突发事件应对和准备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修订版决定草案的案文之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

B. 国际环境治理（议程项目 4 (c)）

86. 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分项目。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回顾了旨在改革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持续进程，包括国际环境治理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他介绍了肯尼亚和芬兰政府提交的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旨在保持磋商小组取得的政治势头。

8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强调，其本国政府对国际环境治理体系改革赋予了优先级。在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前，国际环境治理议程的进展引起了大量辩论。几位代表欢迎磋商小组为促进对于该事项和尚未解决的《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所规定的任务的共同理解所做的工作。一位代表说，“形式服从于功能”的原则对辩论作出了有益贡献。有些代表强调了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与辩论的相关性。

88. 尽管到目前为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一些代表说，讨论尚不足以达成可在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中审议的全面的一揽子备选方案。一位代表说，虽然磋商小组已确定了更广泛的体制改革的若干备选方案，但仍需要就备选方案所涉财务、法律和比较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但达成的共识是，该讨论应由政府推动，或通过环境署的经常程序加以继续，一位代表提出，随着在本届会议上提交了报告，磋商小组的工作已经结束，若干代表反对为了开展工作而成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一位代表说，如果该等专家小组由政府代表组成，可能会分散各国政府筹备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精神。

89. 一位代表强调了确保在适当的论坛上处理《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后续行动的重要性；成果包含的各项建议性质迥异，应根据关于行动的职权进行处理。在整个系统的建议方面，若干讨论已取得了进展，可提请联合国相关机构注意，但其他讨论还需进一步的政府间审议，从本届会议的理事会开始。

90. 在改革维度方面，一些代表谈到了寻求渐进式改革的价值。一位代表说，各国政府对渐进式改革不够重视，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当地环境特征，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环境治理应着眼于加强实施、并在改善人民生活 and 应对环境退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1. 在最能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机构格局变化方面，展开了一些的讨论。一些代表倾向于建立一个专门的环境组织，但多数代表表示反对，若干代表认为最佳前进方向在于改进现有机构的管理并加强协调。一位代表说，在增进化学品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方面取得了充满希望的进展，但仍有大量未尽的工作。

92. 一些代表赞同改进环境署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成效和效率。几位代表认为有必要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作为加强科学决策的一部分。一位代表说，应从成本效益和所涉预算问题的角度来研究加强环境署的各项备选方案的优劣。

93. 几位代表说，有必要在全球环境治理架构的大背景下，在国家一级推进实施环境相关措施。一位代表说，基层一级的环境行动很关键，并表示关切，因为这在集中制下难度可能更大。需要基于对共同角色和责任的良好理解就环境管理目标和方针达成知情共识。

94. 一些代表说，鉴于发展中国家承担的义务和可用的财务资源之间存在差距，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财政和技术支持来实施其国家环境目标和义务。一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需要其他各国继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从而确保为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国际承诺提供资金。

95. 经过讨论，委员会将该事项移交起草小组作进一步审议。

96. 在起草小组审议之后，与会代表又对该小组核准的、供委员会审议的修订后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4/Add.1)进行了大量讨论，特别是第 1 段中的“欢迎”和第 6 段中的“非正式会议”这两个用语，一位代表建议使用其他词语。

97. 在午休过后，委员会接着工作，此时主席发言（发言内容将纳入本报告）澄清，一些代表团将欢迎“内罗比-赫尔辛基成果”视为一项投入，这不会导致对即将开展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政府间进程的最后结论作出预判，并且决定草案在非正式会议方面的意图是，此类会议将以开放、透明的方式举行，如果有要求还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并且不包括谈判，也不产生商定结果。

98. 根据主席的澄清发言，委员会核准了有关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

C.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d））

9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分项目，他说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涉及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的努力，包括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以及关于环境署与开发署之间合作的信息。

100. 几位代表赞扬了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的努力，提到了作为机构间合作典范的环境署与开发署共同管理的贫困与环境倡议以及环境管理小组等。

101. 委员会还讨论了两份决定草案，即有关修正《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决定草案和有关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的决定草案（UNEP/GC.26/L.1，决定草案 9 和 12）。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强调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环境概况及其内部环境管理政策和做法的报告（UNEP/GC.26/INF/22）的重要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环境署已经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加以评论和作出正式回应，并将为任何感兴趣的人士提供进一步资料。

103. 委员会随后批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这两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

D.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e））

104. 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分项目。秘书处代表提请各位注意相关文件：执行主任关于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发表的声明和提出的建议的说明（UNEP/GC.26/INF/5）；执行主任关于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针对国际环境治理提出的意见的说明（UNEP/GC.26/INF/19），其中载有国际环境治理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针对执行主任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所做的回复。

105. 随后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代表发言，赞扬了他称之为环境署与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各区域之间的独特新型协作与合作，可以作为环境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未来合作的典范，包括筹备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对执行主任的问题做出的回复基于来自所有主要团体和区域的意见，收集的方式是包容性的，但不强求一致意见或者取代各区域和团体的个人观点。这一过程建设了利益攸关方考虑与国际环境治理有关的挑战性问题的公正公平的解决办法的能力。他对环境署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其他实体也能够同样给予支持。

106.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了民间社会在环境事项中的重要作用，表示环境署是第一个与民间社会合作的联合国实体，包括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范围内合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重申民间社会必须继续在环境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正努力与政府间组织一道捍卫人类和环境的未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功对于这一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E. 环境与发展（议程项目 4（f））

107. 委员会商定，鉴于该项目下出现的所有问题均已结合其它项目进行了审议，无需再另行讨论。

二、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108. 委员会在其于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召开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着手讨论该项目。该项目由秘书处的代表引出。她提请与会人员特别注意文件 UNEP/GC.26/INF/3，该文件提供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与环境署有关的各项决议，以及围绕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的实施工作采取和设想的措施的有关信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260 多项决议中，有 40 项内容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因而与环境署的工作方案直接相关，其中包括诸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问题。

109.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三、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110. 委员会在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介绍该项目时说，提交委员会的拟议预算和工作方案以 2012-2013 年中期战略为指导，并以联合国方案和协议委员会核准的同期战略框架为基础。它参考了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GC.26/13）中所述的 2010-2011 年间总结的经验教训，经过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讨论和核准，并经过了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积极审查。在其编制过程中，按照理事会的请求进行了精简和完善。他强调了一些新特点，如修订后的方案实施矩阵式管理方法；执行主任关于通过在经济危机下采取零实际增长法的提议；以及应常驻代表委员会之请，降低环境基金员额与非员额之比。

111.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的代表都赞扬了秘书处的预算和工作方案编制工作。他们对文件的改进表示赞赏，并表示期待着在进一步简化进程与提高透明度方面与秘书处继续紧密合作。

112. 一些代表欢迎应对工作人员费用及降低环境基金指定员额份额的努力。然而，一位代表说，执行主任应当有合理的自由决定怎样为人事费或人事费划拨资金，并认为强行限制人员配置偏离了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

113. 零实际增长的原则也得到了一些代表的欢迎，他们敦促人们根据在 2010-2011 年间面对困扰很多国家的严重经济危机中总结的经验，警惕并支持避免巨额开支的努力。然而一位代表说，环境署应当能够依靠充足的预算实现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因此零实际增长应当是最低备选方案。

114. 一位代表敦促环境署与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从而减少工作重复，并着眼于环境署拥有相对优势的各项活动，如达成新的多边环境协定、为执行这些协定而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各项环境活动。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执行主任澄清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预算和行政关系，并使之更可预测、更稳定的努力。

115. 一些代表呼吁为环境署提供可预测的和可靠的供资，其中一位代表说所有国家均应努力根据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进行捐款。一位代表说，有必要加强对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以便让它们能够发挥其重要作用。

116. 委员会同意将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提交给预算工作组，供进一步审议。

117. 继工作组围绕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核准了有关拟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3，决定草案 1），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委员会还核准了一项有关信托基金和指定用途捐款的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26/CW/L.3，决定草案 2），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通过。

118. 在通过各项决定时，一位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它所管理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演变问题的说明的勘误文件（UNEP/GC.26/INF/21/Corr.1）之中有一处错误。在标题 6 下，最后一段的首句应如下：“缔约方授权在不扩大预算规模的情况下，采用预算细目资金转移的办法，如果此类资金转移对延期是必要的话。”⁴⁰

四、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届会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119. 此项目下的分项目被一并审议。委员会在 2 月 22 日星期三晚上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同时它审议了在会议室文件中分发的一项关于理事会 / 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七届常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

120.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将于 2012 年 2 月 20-22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举办地将与主席团和成员国协商决定。

121. 委员会随后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酌情批准。

五、 其他事项

A. 对最近在新西兰发生的地震深表同情

122. 主席和一些代表对 2 月 22 日重创新西兰的地震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向新西兰政府表示深切同情。新西兰代表感谢了他们所表达的同情。

B. 有关执行主任报告的决定

123. 一位代表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表示，理事会/论坛不应通过仅旨在确认执行主任应理事会/论坛要求提交了报告的决定，并要求其观点在本报告中有所体现。他说，此类决定没有必要，且占用了处理其它更为紧要之事务所需的宝贵时间。

⁴⁰ 重发了该勘误文件，纠正了其中的错误。

六. 通过报告

124. 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在文件 UNEP/GC.26/CW/L.1、UNEP/GC.26/CW/Add.1 和 UNEP/GC.26/CW/Add.2 所载的报告草案基础上，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本报告，达成的谅解是，该报告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并定稿。

七. 会议闭幕

125. 全体委员会最后的第八次会议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结束。

附件三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对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讨论的概述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是联合国高级别的环境政策论坛，汇聚了世界各国的环境部长，以“审查环境领域中重要且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2.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供广泛的政策建议和指导，其宗旨是，除其他事项外，推动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1-24 日在环境署总部内罗毕举行。在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期间，来自 135 个国家的代表和一位观察员（包括 60 位部长级代表），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 113 个代表、22 个联合国组织和 9 个政府间组织审议了总括性主题“环境规划署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下的两个独立主题。在此总括性主题下，讨论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有关的两个具体次级主题，分别为：
 - (a) 绿色经济：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惠益、机遇和挑战；
 - (b) 国际环境治理。
4. 此外，还举行了与环境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及其五个主题（运输、采矿、化学品、废物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有关的部长级圆桌午餐讨论会议。
5. 该协商会议的参考文件有：作为简要介绍向与会者提供的一份资料文件和四份激发思考的背景文件，以及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6. 本主席概述明确了各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讨论的与绿色经济和国际环境治理有关的一些主要挑战和机遇，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之际，向世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发出了信息，以供其审议。
7. 本主席概述反映了出席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各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的互动对话。其反映的是与会者提出并讨论的意见，而非达成一致的意见。

总括性主题：环境署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

8. 各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的讨论围绕三个要点进行：第一，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制定关键目标和预期成果；第二，绿色经济及其预期风险、惠益和成功的有利条件；以及第三，国际环境治理改革。会议的专题小组成员和与会者提出并讨论了主要挑战、风险和机遇。

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发出的信息

“我们必须重申对1992年里约会议上制定的任务和原则的政治承诺”

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应该是包容性的，确保尽可能广泛多样的参与和贡献。会议筹备和组织的关键原则应该是吸引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

1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必须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估和总结：为什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宣布的许多承诺都未得到全力实现。是什么阻止我们执行协定，我们如何重新激发政治意愿，并扭转多边办法日益陷入悬而不决或僵局的趋势？

11.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间合作，比如通过环境管理集团进行的合作，正在积极务实地开展，作为环境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活动及贡献的一个战略内容。所有筹备进程中都应强调这一点。

“可持续发展是当今世界的核心”

12. 绿色经济不应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替代方案，而应该是可以用来加快经济发展的工具，应促进消除贫困，克服因气候变化、水和粮食短缺而造成的日益增加的脆弱性，从而满足各国的具体需求。在此方面，我们应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以满足这些国家中快速增长的人口的基本需求。

13. 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环境署理事会的挑战是如何将对话内容扩展到共同诊断问题之外，开始就改革目标提出前瞻性的共识，并确定替代设想方案，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阶段讨论并进行最终谈判。此外，为改革制定主要备选方案也是一个挑战，到目前为止，这些方案已渐成熟。

“需要新的政治承诺和领导力——各国部长可以帮助强化这一点。”

14.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阶段，应积极寻求发展中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之间的观点趋同。该会议应创造一个新的成果，即从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转向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都适用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15. 在绿色经济概念的组成要素和何种文书能够用以实现绿色经济方面存在分歧。我们应取得对绿色经济的共同理解。

16. 环境署理事会应促进提出对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目标的前瞻性共识，并确定替代方案，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进行讨论并最终谈判。

17. 2010年11月29日-12月11日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不仅提出了巩固长期气候制度的根本性步骤，还重申并提供了国际合作新政治承诺的一个鲜活范例。通过利用联合国系统各成员之间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同增效和合作，这种国际合作推动在关键的新问题上达成共识。

次级主题一：“绿色经济：绿色经济转型的惠益、机遇和挑战”

18. 随着各国政府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世界面临着大量环境挑战，如水短缺、生态系统脆弱性和气候变化。消费经济在加剧这些环境问题的同时也会带来社会不公平问题。因此，在审议绿色经济的实现成本时，衡量不行动的代价非常有益于将行动成本纳入考虑。

19. 各国正面临自然资源的日益短缺和退化。未来经济增长将受这一现实情况的影响，而绿色经济能帮助应对这一挑战。同样地，由于贫困与资源退化有直接联系，消除贫困对绿色经济转型非常关键。

20. 在国家一级有很多成功转型成绿色经济的事例，各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成功中汲取经验。不过，必须认识到各国面临的具体情况不同，每个国家都必须探索自己的绿色经济之路。绿色经济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进步是实现绿色经济的先决条件。

21. 在部长级磋商期间，一些事项被确定为向绿色经济过渡的重要要素，包括协调、技术发展、传播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额外的新财政资源，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在内的社会对话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包括面向消费者和生产者的）教育、交流和提高认识，对实现绿色经济转型所需的社会变革很重要。

挑战

22. 一些代表指出，在他们国家，人们还没有明确理解绿色经济的概念。因此，应通过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年轻人等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形成对绿色经济的共同理解。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包括十年方案框架）应被视为支持向绿色经济过渡的一个关键要素。

“我们需要从保护环境不受商业影响转向利用商业保护环境”

23. 很多国家表示对贸易壁垒的关切，并指出要以坦诚和开放的态度讨论绿色经济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不能以绿化为由将各国挡在市场之外，这一点很重要。

24. 与会代表说，可利用全球市场促进清洁产品、商品和服务，并且贸易的作用很关键。世界贸易组织在应对相关关切中发挥着作用，也有自己的应对程序。代表们鼓励发展中国家采取绿色经济战略，但也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感觉被阻止进入市场时，就会犹豫不决。

25. 为了实现技术的成功转让，还应纳入专门技能的转让；如果技术转让不包含技能的转让，就会产生依赖性，妨碍真正的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不确定仍然阻碍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了解并应对技术转让方面的困难，能帮助各国克服保护主义的风险和担忧。

26. 应在促进自然资本和使消费与经济增长脱钩的领域进行重点投资。公共和私人供资在绿色经济中都起着重要作用，尽管人们对二者各自的贡献有不同的看法。

27. 有关如何为绿色经济转型供资的讨论应包括考虑创新供资机制，包括刺激投资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新供资工具。

28. 发展中国家在绿色经济转型中需要得到发达国家的支助；向发展中国家供资以帮助其飞跃至绿色经济非常重要，尤其是获得对技术或基础设施的资本投资通常是一个潜在的挑战。

惠益和机遇

29. 绿色经济能确保数百万人口的生计，能帮助各国在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清洁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实现飞跃。

“下一步不是‘为什么’的问题，而是‘如何’做的问题；不是将来的问题，而是现在的问题；不是‘谁’的问题，而是‘所有人’的问题。”

30. 环境署绿色经济报告为有关绿色经济的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信息来源。

31.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在内的当前经济指标不足以衡量人类福祉，而且重要的是，也无法估价自然资本。若不能理解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就无法战胜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挑战。

32. 可靠指标对有效衡量和跟踪进展至关重要。可以从私营部门汲取衡量和汇报方面的经验。此外，需要更有效地将绿色标准纳入投资决策和供资方案。
33. 各国应考虑制定绿色经济战略计划或路线图。可每年审议这些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成功、挑战和障碍。最后，需要进一步收集数据，确立基准，以有效评价向绿色经济过渡过程中的进展。环境署应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做到这一点。
34. 可能需要在区域或国际一级协调某些政策，以避免可能限制独立行动国家的活动的竞争问题。
35. 发展中国家要展开能力建设，关键是进行技术合作，并建立全球范围内的伙伴关系。他们需要并欢迎来自如环境署这类组织的支助。

绿色经济的信息

36. 绿色经济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看待，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手段。各国应考虑对绿色经济的关键原则和要素形成共同理解；因此绿色经济应提高资源效率，利用清洁技术，还应降低碳排放、减少污染，以及降低环境风险。

“携手共建绿色经济最佳做法”

37. 对所有国家而言，绿色经济的模式并非只有一种。各国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绿色经济之路。绿色经济对各国的意义不同，一个国家如何落实绿色经济取决于其独特的自然资源和国家能力。
38. 合作伙伴应发挥自身的作用，参与有关绿色经济的社会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包括各类群体，如科学界、劳工、消费者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对话。私营部门在清洁生产等领域已经取得良好进展，并可支持在工业部门和各国间分享最佳做法。民间社会和妇女对制定和促进绿色经济战略及计划尤为重要。
39. 环境署应继续积极促进制定并落实绿色经济概念，并继续帮助对迈向绿色经济感兴趣的国家和。环境署还应利用近期绿色经济报告中的经验和知识，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进程中继续扮演重要角色。
40. 最后，随着各国政府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关键是他们明确理解绿色经济的概念以及在各自国家展开绿色经济转型的可能战略。
4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了一个机遇，使各经济体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和人类福祉，减少环境风险和生态稀缺。

次级主题二：“国际环境治理”

“今天，我们来到了一个无疑是重要的十字路口。世界人口数量正接近 90 亿，我们再也不能继续一切照旧的做法。”

42. 与会者强调了国际环境治理的历史演变、审议的形式和功能、要加强现有结构，以及《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载列的不同备选方案。他们还审议了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结构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
43. 按照第 SS.XI/1 号决定要求，设立了由各国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组成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协商小组。该小组开展的工作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其成果文件《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被认为是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提供的重要投入。

“我们必须迈向学会用全球视角审视问题的时代”

44. 对国际环境治理体系的改革与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工作是相互联系的，而不是相互竞争的两个方面。实际上，如果我们希望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取得进展，就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提升到与其他两个支柱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这是显而易见的。
45. 亟需对目前的环境治理体系实施真正的改革，而不是做表面文章。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横向一体化。
46. 还必须在国家一级实施改革。除非各国投资于科学和创新，增强应变能力和人力资源能力，启动国家自主的国内可持续发展，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并衡量进展，否则可持续发展将无从谈起。
47. 为推动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融资活动必须与有针对性的结果挂钩，并且必须由国家一级的部门主管。为了弥合实施方面的缺口，就必须加强财政架构，包括改进财政资源的连贯性和流动性以及对财政资源的获取。
48. 国际环境治理在绿色经济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之间建起了一座桥梁，这两个要素正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两大主题。
49. 除了要关注体制改革外，还需要关注各项进程，即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机制。
50. 任何改革都必须以平等、团结、公平、环境正义和消除贫困为基础。参与和公众问责是实施治理的必要条件。
51. 必须先通过开展透明、参与性的进程进一步分析已确定的体制改革备选方案，然后再付诸实施。

挑战

“我们必须担负起责任，作出决定，不能再原地踏步。”

52. 环境支柱是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中最脆弱的支柱。环境治理是由各国的优先重点确定的；环境支柱和社会支柱是联合国系统两大强有力的支柱，这反映了各国政府对这两大问题的重视程度。环境支柱的脆弱性不仅体现在国际一级，在国家一级同样如此，各国虽然建立了各种结构，但不一定是统一的。
53. 各国虽然出台了很多政策，但是由于缺乏资金和能力，通常无法有效地加以实施，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获得充足的供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关键组成部分——尤其是帮助其应对以协调的办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54. 应创设各种论坛来讨论跨领域问题，因为各环境机构目前都在孤立地开展行动。应特别关注妇女在国际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因为贫困社区的妇女极易受到环境变化的影响，而且妇女发挥着水等自然资源保管人的作用。就可持续发展治理的含义达成共识是非常重要的。

惠益和机遇

“环境署应该把自身转变为有所作为的机构。”

5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为审议全系统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提供了合适的平台。环境署牵头的磋商小组的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当然应该是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进程的投入。

56. 各方希望加强区域一级审议国际环境治理的进程，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为加强审议区域一级的治理改革创造了机会。

57. 在国家一级采取统一的联合国办法是加强国家一级行动的重要机遇。吸引所有开展环境工作的机构参与到改革辩论中来将提高自主性和成效。

58. 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在实施商定的国家承诺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且必须对国家政府负责。可以将增进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的参与作为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一个要点，尤其可以通过借鉴其他国际领域的现有模式来实现这一点。

59. 改进相互联系的一个范例是，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了协同增效进程，该进程正在秘书处和国家一级实施。应该针对参与的不同机构的具体情况和特征调整该进程。

60. 鉴于获取环境供资的传统机制不够充分，目前可以重新思考为国际环境治理而筹资的方式，以及进一步改进筹资的方式。

61. 可持续发展强调的是人们的生活，因此民间社会可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可以为国际环境治理进程改革提供资料，可以帮助各机构加强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社会环境的长期能力。

62. 民间社会的参与，包括企业的参与应该反映我们当代的特征，并应遵循二十一世纪的标准。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信息

“我们现在必须为今后奠定结构基础。”

63. 必须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作出决定，以加强环境支柱，确保其与社会和经济支柱保持平衡。

64. 仅加强环境署也许是不够的。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为加强环境支柱提供了多项备选方案，包括下列旨在扩大改革的备选方案：

- (a) 加强环境署；
- (b) 设立一个统领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新组织；
- (c) 设立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
- (d) 改革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e) 加强体制改革，精简现有结构。

挑战是在各种改革备选方案中选出一个已经趋于成熟的方案。

65. 我们应该在多边系统方面再接再厉。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多项决定，各方认为这些决定的实施工

作是巩固长期气候体系的基本步骤，这也证实了多边谈判的重要性。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实施这些决定。

66. 一些国家表示获取信息和环境公正是当今决策的基本要求，并在这方面提到了《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作为一个范例。

67. 要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取得成功，我们应该进一步了解可持续发展框架，并进一步明确我们希望实现的成果。

68. 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努力，不仅应该合理处理支离破碎的现状和提高效率，而且应该重新展望甚至想象需要作出什么样的体制安排来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并落实这种安排。

69. 一些代表强烈支持将同行审查作为衡量实施工作的有效办法。

70. 各国环境部长应该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并与其他国家部长携手努力，确保他们能有力地表达意见并同等加入到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讨论中。

环境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71. 在有关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贡献的部长级午餐会上，与会者研究了委员会当前实施周期的主题（运输、化学品、废物、采矿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因为这些主题与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有关。与会者还为会议研究了政策备选方案，重点关注十年方案框架，希望该框架能在该会议上通过。

72. 环境署对马拉喀什进程的贡献得到了认可，且环境署为十年方案框架制定提供的支助也受到了关注。代表们要求环境署在将来十年方案框架的实施工作中进一步做出贡献。部长级午餐会还深化并丰富了各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间的对话，帮助确定环境署继续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途径。关于十年方案框架的部长级讨论和建议的完整摘要载于附录一。

附录一

来自有关环境署的部长级午餐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信息

挑战

73. 尽管自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2002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有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政治承诺稳步增多，但是并未形成一致行动。

74. 需要有效地将经济发展与资源使用和环境退化脱钩，以确保提高生活质量，尽量减少资源使用。

75. 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重大转变需要最高政治级别的批准，以及在宏大目标的共同愿景下携手合作的有力承诺，同时还需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制定结构良好的行动框架。

“以实际行动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这要求制定一个结构良好的框架（包括在不同部门使用生命周期办法）”

76. 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有效转型变革要求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展开并加强正式的合作与协调，并需对资源进行战略分配。

惠益和机遇

7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供了一个可大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即制定一个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有力且宏大的行动框架——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7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两项主题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五项主题密切相关，都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将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做出重要贡献，而且将成为推动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里程碑。

79. 根据其提高各项方案中可持续性的任务规定，环境署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设计、制定和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法、做法和政策，并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多个领域内紧密合作，进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这包括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马拉喀什进程的秘书处，并与马拉喀什进程工作队合作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具体领域制定工具、方法和指导方针。

80. 所有这些活动都与十年方案框架有关，其潜在重点方案可吸取以下领域的经验：可持续旅游业；农产品；可持续建筑物和施工；可持续公共采购；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规划和发展战略；消费者信息；教育和提高认识；废物管理、运输、资源效率和清洁生产。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信息

81.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五大主题的主题有关的进展情况都各不相同，但是均有可效仿和推广的各类良好做法。我们应整合并推广目前在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绩，以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尽可能地推广至更多的国家和伙伴。

82. 七年多来一直就倡导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重要性及可行性进行磋商和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马拉喀什进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将这方面的努力推进了一步。第十九届会议将制定并核可这一框架，因而现在是推进的良好时机。

83. 宏大的十年方案框架非常有必要，它可突破现状并为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做出有益贡献，应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确定这一框架。

84. 十年方案框架应基于从环境和发展会议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产生的共同愿景；应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加强贫困和环境之间的关联。

85. 十年方案框架应包含共同愿景和已商定的目标，以促进框架下的方案、相关举措和活动。根据马拉喀什进程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经验，该框架可包含以下两个部分：

(a) 根据商定的标准以开放名单的形式为各方案提供政策备选方案（愿景、职能、体制结构、标准及准则）；

(b) 坚实高效的体制结构，以现有的专门知识为基础，利用并优化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的现有结构，并吸引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该结构包括：

(一) 各级协调机制：

- a. 高级别国际论坛，可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以作出战略决策和审查进展；
- b. 在各区域协调、创建和/或加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专门知识中心，吸引各区域已有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区域论坛、圆桌会议和网络参与；
- c. 通过国家协调人和部长间工作队进行国家协调；
- d. 地方参与，吸引城市参与并为其赋权，使城市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方。

(二) 十年方案框架的辅助性安排如下：

- a. 机构间协作机制，吸引联合国相关机构积极参与；
- b. 秘书处负责提供支持和协调，由一家牵头机构根据既有经验和比较优势主持，确保快速交付、效率和可靠；
- c. 关注资源筹集，通过专用信托基金筹集包括自愿捐款在内的额外新资源，同时将已有资金重新拨付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领域。

86. 十年方案框架应当灵活，适应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不同需求、背景、优先重点和能力。各项方案应能解决跨领域问题，以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支持性政策框架做出贡献。

87. 确定十年方案框架的初步方案时应考虑给环境带来最大不利影响的区域重点、部门或领域，也应考虑可在现有活动基础之上开展活动的领域，如马拉喀什进程工作队的现有活动。该框架应当足够灵活，确保在日后能纳入新的方案，尤其是应对突发问题的方案。

88. 现在不应各自为政，而应以现有的能力和经验为基础开展活动，如环境署在各方面的经验。根据马拉喀什进程、其区域成就和工作队的经验，要建立稳定坚实的体制结构，环境署必须提供积极支持并在十年方案框架的实施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89. 如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要求，则环境署应支持十年方案框架的制定和后续实施工作，包括通过协调其体制安排，利用累积的经验、专门知识和伙伴关系来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准则、工具和方法的制定及实施并协调类似的体制框架。

附录二⁴¹

绿色经济部长级圆桌讨论会议摘要

会议：第 1 次圆桌会议——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俄文

共同主席：坦桑尼亚副总统办公室国务部长 Terezya P. Luoga Huvisa 博士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环境和水资源部部长 Rashid Ahmad Bin Fahad 博士阁下

讨论要点

- 世界面临诸多环境挑战，如水资源短缺、生态系统脆弱和气候变化。
- 虽然存在大量用以应对环境挑战的多边、区域和双边监管框架，但却无法阻止环境恶化。
- 绿色经济对不同国家的意义不同，一个国家如何实施绿色经济，取决于具体的自然资源和國家的能力。
- 实施绿色经济需要协调、技术开发和传播、能力建设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 有许多关于在国家一级成功实现绿色经济转型的例子，各国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
- 绿色经济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取得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进步，才能实现绿色经济。
- 减贫对实现绿色经济转型至关重要，因为其与自然资源恶化直接相关。

挑战

- “绿色经济”没有一致商定的定义，这不利于国际社会做出过渡的努力。应通过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如妇女和青年群体）及私营部门（如企业和贸易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来确定“绿色经济”的定义。
- 向绿色经济过渡不应成为一种贸易壁垒，环境署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遏制单边性质的绿色经济措施。
- 成功的技术转让应包括专门知识的转让；如果没有这种转让，就会形成某种依赖性，这样就会因为无法实现真正的发展而带来风险。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问题仍然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不确定性。理解技术转让方面的困难并解决这些困难有助于各国消除保护主义的风险和恐惧。
- 发展中国家要求发达国家为其向绿色经济过渡提供支持；资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向绿色经济飞跃的问题非常重大，尤其是在技术或基础设施方面做出第一笔资本投资，往往都具有一定挑战。金融危机使得发达国家很难资助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⁴¹ 该附录未经正式编辑。

- 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各国才能应对它们所强调指出的贸易、技术和融资挑战。

机遇

- 可以制定并每年审查国家绿色经济战略计划或路线图，以反映过渡中的成功案例、挑战和障碍。
- 应探索支持绿色经济的创新融资机制，包括尝试建立此类机制来促进技术转让。应优先投资于那些形成自然资本并把物料密度与经济增长相分离的领域。
- 为各国政府提供实际的指导以支持绿色经济可能是有益的做法。每个国家将必须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绿色经济解决方案，并与其他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 事实证明，向决策者通报绿色经济措施的重要性是有利于过渡的。
- 鉴于城市在环境影响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意义，绿动城市对于实现绿色经济至关重要。城市政府通常依赖于国家决策者来设定有利的框架，制定必要的激励措施，以确保绿动城市。
- 投资于人力资本和教育，比如关注绿色经济相关问题的大学课程（例如环境经济学），可以提供支持绿色经济的重要机遇。
- 里约+20 为推进绿色经济议题提供了可能，各国政府得以审议它们想要看到的具体成果（即过渡需要什么工具，从成功案例中可以学到什么，等等）。

会议传达的高级别政治信息

- 过去一直侧重于自然资源开发的发展模式是我们当前诸多环境挑战的肇因。有必要发展一种新型经济，将资源退化纳入考虑范围。
- 有必要从全球角度考量绿色经济。发达国家实现过渡（例如转向使用更节省燃料的汽车）不应妨碍发展中国家的过渡（例如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燃料效率较低的二手车）。
- 鉴于目前的金融危机，应把重点更多地从公共部门融资移开，并考虑创新的方式来刺激私营部门融资。采取商业方式推进绿色经济十分重要。
- 应将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纳入制定和执行绿色经济战略及计划的过程中。
- 环境署应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向绿色经济过渡的努力。

会议：第2次圆桌会议——英文、法文

共同主席：毛里塔尼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 Amedi Camara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瑞士联邦参事兼联邦环境、运输、能源和通讯部部长 Doris Leuthard 女士阁下

讨论要点

- 为促使政策制定者和专家以更知情的状态参与政策讨论和清晰表述可能的战略，推动对绿色经济的概念深化理解十分重要。
- 在有关绿色经济的讨论中提出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导致污染和环境退化的发展方式是否可以持续到未来。
- 要更好地了解环境对经济的重要性，这对于推动向绿色经济过渡来说将非常关键。为此，需要根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计算生态系统的价值及其为财富创造所作出的贡献，此外，世界银行/环境署财富核算和生态系统估值项目及其他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和办法，可纳入考虑范围。
- 必须承认每个国家有不同的情况，因此每个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来实现绿色经济。
- 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例如有关清洁能源的法规和目标）可提供正确的方向和动力，推动私营部门及其他行动者采取进一步行动。
- 同时，（自上而下的）政府政策应与（自下而上的）社区倡议和社会创新活动相结合/互为补充。
- 可以将推动社会对话，包括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作为促进向绿色经济过渡的一项重要内容。
- 教育、交流和提高认识，包括提高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认识，是推动社会变革，实现向绿色经济过渡的必要内容。
- 需要进一步收集数据和评估基准，以促进有效地评价/衡量在实现绿色经济方面的进展。
- 有很多成功实施绿色经济的国家实例，可加以记录，促进分享各国的经验。
- 环境署应利用现有的经验和知识，在迈向里约+20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挑战

- 实施力度不足，包括资金不足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限制进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 私营部门融资可发挥作用，但需要更有效的市场机制加以推动。
- 各国政府和公司不仅应在自己的国家推动可持续的投资和商业做法，还应在其开展业务的其他国家做到这一点。

- 绿色经济不应仅仅关注推动投资，还应处理公平分配利益和获取资源等问题（考虑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等办法）。
- 需要留意“反弹效应”，以便资源效率提高所产生的收益不会因消费量的上升而丧失。
- 某些政策需要在区域或国际一级加以协调，以避免出现竞争方面的顾虑，因为竞争可能会限制各个独立行动的国家采取行动。

机遇

- 环境署《绿色经济报告》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可为有关绿色经济的讨论提供进一步信息。
- 在考虑实现绿色经济的成本时，衡量不采取行动的成本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行动成本。
- 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可在推动向绿色经济过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 应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视为在向绿色经济过渡时的重要支柱。
- 多边环境协定（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的实施经验为向更可持续地生产和消费资源与技术过渡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本届会议传达的高级别政治信息

- 应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待绿色经济，绿色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
- 各国仍然没有完全理解绿色经济的概念。需要进一步开展讨论，以填补理解方面的差距。
- 可能不需要商定一个单一和通用的“绿色经济”定义，但可达成对“绿色经济”的共识，概述绿色经济的某些关键原则（例如资源效率、清洁技术、低碳、降低污染等）。
- 必须根据不同的国情，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来推动向绿色经济过渡，这很重要。
- 环境署《绿色经济报告》是进一步发展和实施“绿色经济”这一概念的重要基础。

会议：第3次圆桌会议—英文、西班牙文

共同主席：孟加拉国环境部长 Mohammed Hasan Mahmud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乌拉圭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部长 Graciela Muslera 女士阁下

讨论要点

- 同意一切照旧的做法显然是不可持续的，也是不公平的。
- 有代表对绿色经济的定义及是否能立即推行绿色经济这一概念表示怀疑。另一方面，根据正在实践绿色经济的国家的例子，各方又充分肯定了绿色经济能够和正在发挥的作用。
- 有代表对绿色经济概念的可能不利影响及过渡成本表示关切。

挑战

- 要加强对绿色经济概念的理解。
- 市场手段并不适用于所有经济体：在一些情况下，公共财政应发挥主要作用。
- 实施绿色经济可能会带来新的贸易壁垒
- 绿色经济的概念和工具还需考虑到贫困社区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 对环境成本的经济价值评估方法的结果和影响存有顾虑，较贫困国家的资源可能会被低估。
- 一些国家需要额外资源，以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转型到绿色经济。
- 应将水资源问题，包括合理定价和跨界层面的问题视为一项优先事项。
- 应解决转型费用问题，包括应由谁承担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费用。
- 不仅需要强烈的政治意愿，也需要文化转变。
- 必须改变消费模式。
- 不应低估教育的作用。

机遇

- 提供将所有环境成本在各部门内部消化的机遇，包括通过向环境部长提供各种工具，促使财政、规划部门及其他部门的相应人员参与落实这些措施。
- 渔业和农业部门应取消有害补贴。
- 碳定价强有力地推动了绿色经济的实施。
- 绿色经济方法与里约原则紧密联系，为原则的执行提供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方式，并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 环境技术部门的发展为建立绿色经济联盟提供了一种重要方式。

- 既要（通过补贴和税收）应对需求问题，也要（通过贴标）应对供给问题。
- 指标是用于衡量进展的关键手段。
- 一些部门可作为推动绿色经济的“引擎”——如可再生能源，而其他部门应在迟些时候参与绿色经济。
- 透明度、建立有关成本和效益的公众认识以及参与式决策是绿色经济措施取得成功的关键。
- 要求环境署：
 - 帮助推进有关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定价工作；
 - 通过制定转型提案，帮助落实绿色经济概念；以及
 - 继续推进各国向绿色经济转型。

会议传达的高级别政治信息

- 绿色经济概念/方法为应对各部门的环境问题提供了机遇。
- 需要一套政策工具组合。
- 应灵活执行绿色经济措施，以适用于各个国家的情况和形势。
-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2012年里约会议的目标是，支持最高一级（国家首脑）将环境可持续性问题作为一项经济优先事项对待。

会议：第4次圆桌会议——英文

共同主席：印度尼西亚环境国务部长，Gusti Muhammad Hatta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德国环境部长，Jochen Flasbarth 先生

讨论要点

- 绿色经济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替代，而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工具。绿色经济的社会层面非常关键。
- 各国要关注国家解决方案，从国际合作伙伴中汲取经验教训，并接受它们的支持。
- 通过加快进入国外市场来辅助建立本地绿色市场。

挑战

概念和范围

- 我们要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调整该方法，例如不要忘记“蓝色”经济体——依赖沿海资源的社区。
- 绿色和褐色之间的区别会产生误导。它们只存在连续性方面的区别。
- 绿色经济背景下的体制改革能确保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能协力运作。
- 绿色经济对很多人来说可能是一种新模式，但很多国家已经在推广和引入国家绿色经济计划。
- 绿色经济议程可涵盖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从政治上来说，需迫切在短期内努力推动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绿色经济报告阐述了重要的长远前景。

国际层面

- 我们有机会加速绿色经济议程，并建立一个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本地和全球经济体系。
- 绿色经济不应带来保护主义。绿色市场应当是非歧视性的。环境署可帮助确保诸如知识产权等问题不会阻碍贸易和投资的发展。
- 我们需利用全球市场来获取清洁产品、商品和服务。
- 商业也面临着跨国的问题，如全球价值链。各国之间不同的标准和能力使得这些价值链上的交流出现不顺畅和中断的情况。
- 世贸组织在处理贸易问题方面的作用和程序得到了认可。

衡量进展

- 各国要阐明用于衡量进展的合适指标。令人高兴的是，环境署正就此与经合组织展开合作。
- 公民可获得健全且透明的信息是一项根本需求。

- 绿色经济对商业层面而言是一个政策术语，迄今为止，没有一套财政措施能对其进行确切定义。相关指标的定义也仍不完善。

机遇

社会层面

- 这种增长是否会发生在贫困社区？这种增长如何能创造经济机遇并起到“社会引擎”的作用？
- 近期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报告显示了贫困人口受到的严重影响，并强调有各种机会来评估依赖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价值。
- 实施体面就业是根本。鉴于转型可能造成失业，因此转型不仅需要投资，也需要社会安全网。

国家方案

- 可设定某一时间段（如 5 年）在国家一级可以实现的目标。可在环境署和其他机构的支持下制定配有时间表的国家路线图。
- 国家方案包括教育和能力建设，协助处理预付投资费用，以及逐步消除各类补贴等内容。
- 每个国家可采纳适合其国情的工具包或一系列政策备选方案。各国要关注国家解决方案。
- 分享个案研究能帮助各国确定其战略。这包括使用标准指标和引进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案。

市场机遇

- 在减少资源浪费（如由于建筑能源效率低下导致大量能源损耗）方面存在切实的经济机遇。环境署可支持开展能源审计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
- 承付能力和竞争问题非常重要。消费者受价格引导，因此我们如何确保绿色产品及经济的竞争力？
- 不遵守绿色标准的搭便车者会损害积极行动的公司利益。
- 可再生能源的经验表明，竞争可以降低技术的价格。可持续政府采购可支持新市场的建立。
- 认证和标签制度对当地生产者来说可能成本高昂。如果进口市场的消费者不愿意支付溢价，那么出口市场的生产者就难以进入市场。
- 标签制度为价值链中供需双方相互支持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保证。
- 绿色经济需要更清洁的技术和生产，这就要求开发负担得起且不会成为障碍的绿色技术。

会议传达的高级别信息

- 里约+20 要求我们考虑构建一个恰到好处地组合不同政策、价值和办法的框架。同时认识到国家工具箱办法的价值。

-
- 联合国和其他机构需要在此领域展开合作。环境署、经合组织及其他组织近期制定和即将制定的报告可以推动融合。但在实施全球贫困议程、社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等方面，也难免存在方法差异。
 - 相关部长需要参与讨论，作为其国家参与由各国环境、财政和其他部长参加的国际论坛的补充。
 - 我们需要吸引所有合作伙伴参与有关绿色经济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私营部门可以支持工业部门和国家之间分享最佳做法。

附录三⁴²

国际环境治理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概述

会议：第 1 次圆桌会议——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俄文

共同主席：瑞典环境部部长，Andreas Carlgren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阿尔巴尼亚环境部副部长，Taulant Bino 先生阁下

讨论要点

- 重申需要在改革后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架构内加强/改革国际环境治理体系。
- 根据理事会第 SS.XI/1 号决定设立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受到热烈欢迎，其成果文件——“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被认为是供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的重要投入。
- 强调了环境变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突出了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审议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问题。
- 与会代表普遍认同需要加强环境署，并应立即开始渐进式的改革，尤其是能够在环境署现有任务规定内实现的改革。一些代表认为加强后的环境署可以采用专门机构的形式，但一些代表并不支持设立这样的新机构。改革可能还需要考虑到环境署之外的其他机构。
- 与会代表认为在落实已确定的体制改革备选方案之前，需要通过透明的参与式进程对其进行深入分析。

挑战

- 面对诸多环境挑战，世界的应对措施存在缺口。这些挑战威胁着人类福祉，对社会中的穷人和弱势群体而言尤为如此。
- 尽管已有多项政策，但资金和能力的缺乏阻碍了这些政策的有效落实，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 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应让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从而为讨论带来新的想法，并促进建立一个更公平和可持续的长期治理体系。

机遇

- 里约+20 可为变革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提供良好的机遇和框架，但即使届时无法当场实现手改革，里约+20 也将给世界提供一个迈入知情改革道路的机遇。
- 需要加强区域一级的进程，供独立评估小组审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区域筹备会议提供了一个加强审议治理改革区域层面的机遇。

⁴² 该附录未经正式编辑。

-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可调动能力和资源，并促进协同增效，加速将坎昆成果等付诸实施。
- 国家层面的一个联合国办法为加强国家一级的行动带来了重要机遇。
- 地方和区域当局对落实商定的国家承诺非常关键，并对其国家政府负责。通过借鉴其他国际舞台的现有模式等办法加强参与是独立评估小组改革的重要要素。
- 儿童、青年群体和学术界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可以为独立评估小组的改革进程提供参考，加强机构的长期能力，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社会情况。

会议传达的高级别政治信息

- 我们在应对环境挑战方面存在一个缺口。目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成本高昂、过于分散、极其耗时且效率低下。必须减少行政程序，加大行动力度。
- 世界需要的环境治理体系应设有多个管辖机构，和一个负责实施的机构。
- 欢迎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坎昆协议》，该协议的实施是巩固长期气候制度的基本措施，确认了多边谈判的重要性。该协议要求立即开展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国际合作新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 需进一步加强金融架构，可能需要开展一些软协调，以应对明显的执行中的差距。
- 需要特别关注妇女在国际环境治理中的作用，一方面是因为贫穷社区中的妇女很容易受环境变化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对于水等自然资源而言她们起着保管人的作用。

会议：第 2 次圆桌会议——英文、法文

共同主席：Nathalie Kosciusko-Morizet 女士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Tiemoko Sangare 先生阁下

讨论要点

- 将环境问题看作支柱，而非涉及多个领域的基础性问题。
- 当前的架构有局限性，必须加强这一架构并进行变革。
- 必须在全球一级，以及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审议体制架构，以确保能将知识和方法宣传至各级。
- 任何变革都必须建立在考虑公平、一致、公正、环境正义和消除贫穷的基础上。
- 有必要设立一个共同的、包容性强的论坛或组织，以在全球一级审议环境问题：普遍会员制问题。
- 治理分散问题：包括多边环境协定问题。
- 对治理非常关键的参与和公共问责问题。
- 审议 5 项备选方案：表达了多种意见，但主要围绕备选方案 1 和 3 进行讨论，一些代表提议将备选方案 5 的内容纳入备选方案 1 或 3。
- 提议环境署开展一项额外的分析，以介绍其认为最可行的方案。

挑战

- 资源的分配和调动
- 效率问题受到体制分散的束缚
- 任务规定和授权问题
- 全球一级的公平和一致
- 能力差距和知识差距
- 环境署知名度低

机遇

- 里约+20：在为强化环境署进行了长期讨论和大量分析后，里约会议将成为历史性的一刻；
- 更密切地审议各项方案所能提供的成果以及实现方式，即不同方案能实现何种成果：示例；
 - 备选方案 1：强化环境署，这可以通过“简单的”大会决议实现；
 - 备选方案 3：设立一个专门机构/世界环境组织，这需要新的条约和批准程序。

- 通过内罗毕—赫尔辛基进程在国际环境治理的下列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分析、讨论和确定各国在备选方案方面的趋同领域。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通过相关决定。

会议传达的高级别政治信息

- 代表们普遍同意当前的系统不足以应对面临的环境和可持续方面的挑战，因此需努力加强国际环境治理。（部分代表团支持加强环境署，另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建立世界环境组织，还有代表团指出这两项备选方案之间存在趋同点。此外，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具体的备选方案结合起来，如将备选方案 1 和 5 结合起来，或是将备选方案 3 和 5 结合起来。）
- 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努力不仅应该合理处理支离破碎的现状和提高效率，而且应该重新展望，甚至想象需要做出什么样的体制安排来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并落实这种安排。
- 多个非洲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能形成统一的非洲立场，并表示他们已就此开始磋商（例如在 2011 年 7 月）。
- 在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行动中，核心问题应是考虑到公平、公正、环境正义和致力于消除贫穷。

会议：第3次圆桌会议——英文、西班牙文

共同主席：加拿大环境部助理副部长，David McGovern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副部长，Andrei Bourrouet 先生阁下

讨论要点

- 当前各级的环境治理系统均不够有力，需进行及时且切实的改革，而非空洞的、象征性的改革。
- 加强环境治理非常关键，同时它与其他部门的关联也非常重要。需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横向一体化。
- 因此可持续发展需要改革整个系统，包括改革由国际金融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经济和社会支柱。
- 注重机构改革是否真的是最有效的方法？或者我们应关注各项进程，如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全社会各部门的整合，尤其取决于所有部门都纳入环境问题。
- 为何人们能在武器、毒品甚至娱乐上花费大量资金，但每当提及环境问题就会突然缺乏资源？
- 成功的部门重组被列为范例。成功原因包括：加强其科学基础；引入和加强遵约和执行机制；展示环境法规的经济和财政可行性；以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化。

挑战

“大家都尽力避免承担责任。每当要做决定时，我们只是徒劳无益地忙碌。”

- 小组成员一致同意有变革的政治愿望，但政府缺乏工具和知识。
- 一些人认为缺乏财政资源是妨碍采取行动的一个因素。
- 缺陷不仅仅存在于国际一级，在国家一级同样如此。国家一级设立了各种架构但并不统一协调。
- 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机构间缺乏共识，因此环境署必须更好地发挥协调作用。
- 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在国家一级缺乏落实，因此架构改革应包括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影响力，以及为环境署提供更好的财政方法以支持各国政府。
- 体制改革可能涉及成本，从而可能需要转移用于实施的资金。
- 何谓可持续发展治理？我们必须了解它的真实含义。

机遇

- 可持续发展关乎人们的生活，因此民间社会在迈向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能发挥关键作用。
- 吸引科学界参与将极大地加强环境方面的决策。
- 必须成立论坛来讨论跨领域问题，因为各种环境机构目前都是独立运作的。
- 横向一体化的一个良好范例是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进程，目前已在国家一级执行，尽管可能要调整该进程以满足不同机构的需求。
- 系统内有充足的资源，但必须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当前需要更为有效、更有凝聚力的联合国系统。
- 让所有肩负环境使命的机构参与改革讨论，将提升主人翁意识和成效。

会议传达的高级别政治信息

“环境署应该把自身转变为有所作为的机构。”

- 环境署应实行普遍会员制，以支持所有国家参与决策过程。
- 以环境署为基础成立联合国环境组织或世界环境组织将为精简现有的官僚结构、降低行政费用和减少重叠提供机遇。
- 可持续发展不是某个机构的单独责任，它需要所有机构进行合作。
- 若要里约+20 取得成功，我们必须更清晰地界定可持续发展框架，并更好地设想希望实现的成果。

会议：第 4 次圆桌会议——英文

共同主席：多米尼加环境、自然资源、实体规划及渔业部部长， Kenneth Darroux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报告员：津巴布韦环境及自然资源部部长， Francis D.C. Nhema 阁下

讨论要点

- 国际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之间并非相互竞争。实际上，如果我们希望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取得进展，就必须把环境因素摆到与其他支柱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这一点显而易见。
- 此外，国际环境治理在绿色经济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之间建起了一座桥梁，这两个要素正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两大主题。
- 虽然环境署的使命是在一个不同的时代中设定的，但至今仍然具有一定相关性。在过去 40 年间，由于人们对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的了解迅速增加，我们认识到环境署以其目前的架构，并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完成其于 1972 年设定的雄心勃勃的使命。
- 自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效以来，我们开始挑战全球在环境方面的极限，从而也挑战全球在发展方面的极限。因此，应完善环境治理系统以界定这些极限，确定我们离这些极限还有多远，并为全人类应如何继续在地球上生存设定框架。
- 还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改革。除非各国投资于科学和创新，增强应变能力和人力资源能力，启动国家自主的国内可持续发展，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并衡量进展，否则即使在经济、社会问题和环境方面采取均衡的方式，可持续发展仍将无从谈起。
- 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和解决环境问题而开展的筹资活动必须与有针对性的成果挂钩，并且必须由国家一级的部门主管。

挑战

- 面临的基本挑战是如何改变我们目前的价值体系，并采取行动解决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支柱与环境支柱之间价值取向失衡的问题。
- 妨碍开展这些改革的主要政治因素是什么？
- 其中一项主要挑战即环境治理是由各国的优先事项确定的，而联合国系统中环境支柱的力量反映了各国政府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程度。
- 国际环境治理没有适当地缩小规模。目前缺失了一个层面，从而无法确保实施活动的国家一级能切实执行在国际一级决定的任何架构。
- 能力建设和获得充足的供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关键组成部分——尤其是帮助其应对以协调的办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机遇

- 各方商定需要改善环境治理并应使该系统更为高效、有效和协调。然而，仍然需要就改革的本质达成一致意见。
- 越来越多的国家环境问题是国际问题引起的。经改革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有助于各国政府理解全球国际变化及其对国家一级的影响，从而使各国能更好地做出准备以应对这些影响。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为审议国际环境治理更广泛的改革和全系统改革提供了合适的平台。环境署牵头的磋商小组的成果当然应该是对“里约+20”进程的投入。
- 鉴于获取环境供资的传统机制不够充分，目前可以重新思考国际环境治理筹资以及获取资金的方式。

会议传达的高级别政治信息

- 我们不能选择维持“一切照旧”的观念。需要改进现状并运用已设立的架构来管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 我们需要通过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开始加强环境支柱，从而使其与社会支柱和经济支柱保持平衡。
- 仅加强环境署自身并不能产生我们需要的结果。需要清晰地确定采取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的优先事项，从而建立一个更协调一致的系統。
- 尽管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支柱是各国政府最为重视的支柱，但仍然存在贫困现象。除非各国政府优先重视环境问题，否则无法取得进展。
- 各国环境部长应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并与其他部长携手努力，确保他们能有力地表达意见并平等地参与有关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讨论。

附件四

秘书长发言

我很高兴欢迎各代表团参加环境署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本届会议。将于明年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大家适逢此时汇聚一堂。自从 20 年前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举办以来，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管在里约会议上一致通过了《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的蓝图）以及涉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问题的各种条约，然而会议取得的这些显著成就并未能防止环境服务的继续恶化，而这些环境服务正是我们所有人赖以生存的。

现在是改进我们的应对措施和体制的良好时机。我们需要一个实用的 21 世纪发展模式，该模式可以把减贫、气候变化以及粮食、水和能源安全等问题联系在一起。为此，我成立了一个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为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政府间进程提供建议，包括为 2012 年里约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建议。

作为各国的环境部部长，你们的参与至关重要。但只有在各国的财政部、贸易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部长也参与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制定所需的政治承诺。

可持续发展不仅仅是一项环境议程，它同等地取决于三大支柱，即经济支柱、社会支柱和环境支柱。发展绿色经济的工作有助于把这些要素联合起来，并创造一个更为安全和繁荣的世界。然而，只有在强有力的国际环境治理的支持下，绿色经济原则才能生效，这些国际环境治理可促进合作、调动资源并对行动进行优先排序，从而带来低碳、资源效率高的增长。

改变方向可能带来风险。但科学和经济学均得出了相同的结论：无所作为，既不应对挑战也不抓住机遇，才是最大的危险。2012 年里约会议提供了有力的机遇，可以鼓起政治层面在改变路线方面的勇气，从而为所有人铺设一条更为平等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你们在本周进行的讨论有助于促使我们迈向这条道路。我希望本次会议能取得丰硕的成果。